

项目编码：14789f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6月6日

打印编号: 17489193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789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 A 59E5G T 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恩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聂欢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聂欢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T 4U B 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 005694	王志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 005694	王志远
邓秋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0139	邓秋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BH005694）、邓秋花（信用编号BH02013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6月03日





编号: S22120190533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3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6-01 1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1 19: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秋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08: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08:3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789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E5GT3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789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唐国

2024年6月6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4789f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邓秋花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符性分析； 2、完善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补充水平衡图。 审核人（签名）：冯丽娟 2025年5月20日		
审核意见	1、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有机废气平衡图。 审核人（签名）：梁碧仪 2025年5月27日		
审定意见	1、检查全文，修改笔误。 审核人（签名）：陈华喜 2025年6月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厂区现状图	75
附图 5（1） 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76
附图 5（2） 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77
附图 6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7 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79
附件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81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2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85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1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87
附图 1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8
附图 1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9
附图 1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90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3 租赁合同	93
附件 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02
附件 5 涂料 MSDS	118
附件 6 UV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144
附件 7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151
附件 8 热熔胶 MSDS	158
附件 9 委托书	162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63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	164
附件 12 承诺书	1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99-01-514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欢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 199 号之九十四 105 厂房		
地理坐标	113°5'20.909" E、23°22'43.145"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是否设置	否	否

			值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木制音响外壳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 199 号之九十四 105 厂房，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且现状为工业用途，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1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			

目录（2022 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木制音响外壳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木材开料、机加工、注塑、喷漆、丝印等，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7），项目距离白坭河 720m。

本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8。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件11。“（3）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199号之九十四105厂房的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去除漆雾后，与有机废气一同进入“TA002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70%~90%，TA001、TA002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0%，处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已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详见附件10），需遵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修正）中对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199号之九十四105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8，详
--

见附图 14。

表 1-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管控布局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2.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量、高污染工序，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 3.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的居民区造成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消耗大量的水资源和其他能源。喷漆房采用密闭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赤坭、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的居民区造成影响。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并分区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求	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塑料音响外壳的生产，不属于文件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 COD、氨氮、VOCs 总量指标，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 一带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塑料音响外壳	相符

一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的生产，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减量替代；项目注塑废气、喷漆房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后进入相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7、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1	强化源头控制：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调配后）、清洗剂、UV 油墨、白乳胶等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1.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UV 油墨、白乳胶等均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	符合

			气逸散。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 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面垂帘）收集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提高收集效率，提高了收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都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放，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 3.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符合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3.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作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UV 油墨、白乳胶等采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3.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存在危废间。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4.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有机含量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可达标排放。	符合
4.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符合
4.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5.《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5.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主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工	符合

			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5.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帘柜、喷淋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5.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6.《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6.1	“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1.项目主要从事采矿、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2.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场,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尽可能较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7.1	印刷: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本项目为丝印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0.2%。	相符
7.2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P、ABS 塑料粒等储存于箱子中,在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7.3	工艺过程: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		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UV 油墨,其使用密闭的桶装转移,不含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项目注塑废气	相符

		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丝印固化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7.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7.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相符
7.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环评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7.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7.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本项	相符

0	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7.1 1	水性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00g/L；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不考虑水）为 98.6g/L，符合要求。	符合
	溶剂型涂料： 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的 VOC 含量要求（VOCs≤420g/L）。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 VOCs 含量（调配后）为 418.2g/L，符合要求	符合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900g/L。	喷枪清洗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868g/L≤900g/L。	符合
7.1 2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均采用密封铁桶储存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1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的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原料运输时采用加盖密闭容器。	符合
7.1 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7.1 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喷漆房废气，提高收集效率，提高了收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7.1 6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NMHC、TVOC、二甲苯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80%以上；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符合控制要求。	
7.1 7	治理技术：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如采用干式过滤等高效除漆雾技术，涂密封胶、密封胶烘干、电泳平流、调配、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1 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喷漆房均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7.1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7.2 0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

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木制音响外壳的生产，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木制音响外壳的生产，生产所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调配后）、清洗剂、UV 油墨、白乳胶等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

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 199 号之九十四 105 厂房，属于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的生产的生产及印刷，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的生产的生产及印刷，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4、《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外壳的生产的生产及印刷，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 199 号之九十四 105 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0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制音响外壳、塑料音响外壳的生产，年生产木制音响外壳 10 万个、塑料音响外壳 10 万个。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南面为闲置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木箱车间	占地、建筑面积为 16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加工、打磨、开孔、组装工序
	注塑车间	占地、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破碎工序
	模具房	占地、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用于模具的生产
	丝印、喷漆车间	占地、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用于调漆、喷漆、烘干、丝印工序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建筑面积为 13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木箱仓库	占地、建筑面积为 7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存放
	仓库	占地、建筑面积为 1070m ² ，主要用于厂区物料仓储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过道	占地面积位 1580m ² ，主要作为周转通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房废气先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木材开料及机加工粉尘、模具修整机加工粉尘、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油雾、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废气、丝印固化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个/年)
1	木制音响外壳	10 万
2	塑料音响外壳	10 万

备注：塑料音响外壳在完成注塑成型工序后，其后续处理流程依据产品特性分为三类：其中 20% 的产品需进一步接受喷漆与丝印的双重工艺处理；另有 10% 的产品仅需进行丝印加工；而剩余的 70% 产品则可直接进入组装环节。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表 2-3 生产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	25	注塑
2	破碎机	/	2	破碎
3	拌料机	/	1	混料
4	冷却塔	150T	1	冷却
5	火花机	/	6	模具加工
6	钻床	ZA16	4	
7	磨床	/	4	
8	裁板机	/	2	木材开料
9	数控机	/	5	木材机加工
10	锣机	/	3	
11	拉槽机	/	1	
12	台钻	/	1	
13	V 槽机	V-1320	1	
14	打磨机	/	1	
15	过胶机	/	1	贴皮
16	封边机	/	1	封边
17	自动丝印机	/	5	丝印
18	喷枪	/	4 支	喷漆
19	空压机	/	1	辅助生产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使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对应产品
1	ABS 塑料粒	袋装	固态	50	5	塑料音响外壳
2	PP 塑料粒	袋装	固态	100	10	
3	色母粒	袋装	固态	0.01	0.01	
4	UV 丝印油墨	10kg/桶	液态	0.3	0.05	
5	网版	/	固态	40 张	10 张	
6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20kg/桶	液态	1.1	0.5	
7	油性漆	20kg/桶	液态	1	0.5	
8	固化剂	20kg/桶	液态	0.25	0.1	

9	稀释剂	20kg/桶	液态	0.25	0.1	
11	模具	/	固态	10	1	模具修整
12	火花油	20kg/桶	液态	0.5	0.1	
13	中纤板	1.22m×2.44m ×0.012m	固态	4000 张	500 张	木制音响外壳
14	PVC 胶皮	/	固态	10 万米	1 万米	
15	白乳胶	10kg/桶	液态	1	0.1	
16	热熔胶	/	液态	1	0.1	
17	润滑油	10kg/桶	液态	0.05	0.05	设备维护保养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粒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密度为 1.01~1.06g/cm ³ ，熔融温度在 217~237℃ 之间，热分解温度在 310℃ 以上。
2	PP 塑料粒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透明而轻，粒径约 3.5~4.0mm。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熔点 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 左右。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粘稠液体，无气味，密度为 1.3~1.4g/cm ³ 。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 65% 聚丙烯酸、5%DPNB、0.5%复合分散剂、7%黑色浆、0.3%复合消泡剂、15%沉淀硫酸钡、1.5%复合增稠剂、5.7%水；其中聚丙烯酸、黑色浆、沉淀硫酸钡为固体份，复合分散剂、复合消泡剂、复合增稠剂不明确成分，按挥发份考虑，则水性面漆调配前固体份为 87%、挥发份 7.3%。
3	油性面漆	有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相对密度为 0.906g/cm ³ 。沸点 >35℃，燃点 28℃。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溶剂。主要组成成分为：聚酯树脂（51%）、颜料、填料（25%）、丙二醇甲醚丙酸酯（10%）、醋酸正丁酯（8%）、甲基异丁基酮（6%）。
4	固化剂	有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相对密度为 1.016g/cm ³ 。沸点 >35℃，熔点 -48℃，闪 27℃。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溶剂。主要组成成分为：醋酸正丁酯（30~55%）、甲基聚氨酯树脂（40~55%）、异氰酸酯单体 0.3~0.5%。
5	稀释剂	水白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0.868g/cm ³ 。不溶于水，混溶于溶剂。主要组成成分为：二甲苯（30~40%）、醋酸丁酯（30~40%）、环己酮（20~30%）。
6	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气味，pH 值 3.0~5.0，沸点 100℃，密度 1.07g/cm ³ ，可溶于水。
7	热熔胶	外观为黄色透明粒状，软化点约 85℃，闪电 >160℃，相对密度为 1.15g/ml。不易燃，无爆炸性。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 62%、增粘树脂 38%。
8	UV 油墨	主要组分为环氧丙烯酸树脂 40~50%，滑石粉 5~20%，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5~15%，丙烯酸酯类单体 5~15%，颜料和助剂 5~20%。带粘性的多色糊状，不溶于水。密度：1.0g/cm ³ 。
9	火花油	火花油，也称为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10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生产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7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类别	主要成分	含量%	本次取值	是否挥发有机物	VOCs 占比	固含量占比
水性漆	聚丙烯酸	65	65	否	根据 MSDS，复合分	87%

		DPNB	5	5	否	散剂、复合消泡剂、复合增稠剂不明确成分，按挥发份考虑，则挥发份 7.3%。	
		复合分散剂	0.5	0.5	是		
		黑色浆	7	7	否		
		复合消泡剂	0.3	0.3	是		
		沉淀硫酸钡	15	15	否		
		复合增稠剂	1.5	1.5	是		
		水	5.7	5.7	否		
油性漆	聚酯树脂	51	51	否	根据 MSDS，挥发份占比为 24%。	76%	
	颜料、填料	25	25	否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0	10	是			
	醋酸正丁酯	8	8	是			
	甲基异丁基酮	6	6	是			
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30~55	55	是	根据 MSDS，挥发份占比为 55%。	45%	
	甲基聚氨酯树脂	40~55	44.5	否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0.5	否			
稀释剂	二甲苯	30-40	40	是	根据 MSDS，挥发份占比为 100%（其中二甲苯占 40%）。	0	
	醋酸丁酯	30-40	35	是			
	环己酮	20-30	25	是			
白乳胶	乙烯-乙酸乙烯酯	30~50	40	是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本评价取检出限计算，即 2g/L，则挥发份占比为 0.2%。	63.8%	
	碳酸钙	20~35	25	否			
	水	35~55	35	否			
热熔胶	EVA 树脂	62	62	/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中家具制造行业的常用原辅材料中的密封胶的 VOCs 含量为 1%，即 11.5g/L。	99%	
	增粘树脂	38	38	/			
UV 油墨	环氧丙烯酸树脂	40~50	50	/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质量占比为 0.2%	99.8%	
	滑石粉	5~20	15	/			
	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5~15	10	/			
	丙烯酸酯类单体	5~15	10	/			
	颜料和助剂	5~20	15	/			
注：①挥发分占比=挥发分含量/密度/1000；挥发分含量=挥发分占比*密度/1000； ②热熔胶 VOCs 含量值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中家具制造行业的常用原辅材料中的密封胶的 VOCs 含量，即 1%。							
5、原辅材料涉 VOCs 含量相符性判定							
(1) 涂料VOCs含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需要加水调配后才能使用，调配比例（质量比）							

为水性漆：水=2：1，油性面漆需要调配后才能使用，调配（质量比）比例为：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4：1：1，调配后涂料中VOCs含量如下表。

表2-8 涂料调配前后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参数				调配后参数			VOCs含量g/L (不考虑水)
		质量比	密度mg/L	固含量%	VOCs%	密度g/cm ³	固含量%	VOCs%	
底漆	水性漆	2	1.3	87	10	1.18	58	7.30	98.6
	水	1	1	0	0				
面漆	油性漆	4	0.906	62	38	0.916	54.33	45.67	418.2
	固化剂	1	1.016	78	22				
	稀释剂	1	0.868	0	100				

备注：①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含量的计算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因此水性漆 VOCs 含量计算结果为未加水调配的 VOCs 含量；
②底漆调配后密度=（水性漆质量比+水质量比）/（水性漆质量比/涂料密度+水质量比/水密度）；
面漆调配后密度=（面漆质量比+固化剂质量比+稀释剂质量比）/（面漆质量比/涂料密度+固化剂质量比/固化剂密度+稀释剂质量比/稀释剂密度）；
③调配后VOCs占比=调配后VOCs含量/调配后密度。
④调配后VOCs含量=调配后密度*调配后VOCs占比*1000；涂料调配后VOCs含量=（面漆VOCs占比*面漆质量比+固化剂VOCs占比*固化剂质量比+稀释剂VOCs占比*稀释剂质量比）/（面漆质量比+固化剂质量比+稀释剂质量比）。

表 2-9 项目原辅料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VOCs 含量	限量值	标准来源	是否符合
底漆（水性漆+水）	98.6g/L	250g/L	（GB/T38597-2020）	是
面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418.2g/L	420g/L		是
白乳胶	2g/L	50g/L	（GB33372-2020）	是
热熔胶	11.5g/L	50g/L		是
UV 油墨	0.2%	5%	（GB38507-2020）	是
清洗剂（稀释剂）	868g/L	900g/L	（GB38508-2020）	是

备注：①水性漆 VOC 含量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250g/L；因塑料音箱外壳对应行业没有 VOC 含量限值，油性面漆 VOC 含量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2 溶剂型涂料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的 VOC 含量要求（VOCs≤420g/L）。
②白乳胶、热熔胶 VOC 含量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中“醋酸乙烯-乙烯共乳液类”的 VOC 含量要求（VOCs≤50g/L）。
③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为≤5%”的要求。
④项目油性喷枪每天工作后需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900g/L）。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漆、油性漆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33 号），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全行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 80%以上。本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满足相关低挥发原料限值的要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占比为 100%，满足通知要求。

(2) 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涂料用量根据产品喷涂数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及喷涂层数所计算。油漆用量核算见下式和下表：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其中：Q—用漆量，t/a；A—工件涂装面积，m²；D—漆的湿膜厚度，μm；ρ—漆料的密度，kg/L；λ—喷涂附着率，%。

表2-9 项目产品涂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	喷涂数量个/a	涂料类型	产品喷涂面积 m ² /个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湿膜厚度 um	涂料密度 g/cm ³	固含量 %	上漆率 %	涂料用量 t/a
塑料音响外壳	20000	水性漆+水	0.5	10000	1	40	1.18	58	50	1.628
		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	0.5	10000	1	40	0.916	54.33	50	1.3488

备注：①项目产品使用的底漆为水性漆，面漆为油性漆。

②项目使用喷枪喷涂类型为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年）可知，空气喷涂的涂料利用率为 50%左右，故项目喷涂附着率按 50%计。

由表2-10核算结果可知，根据产品涂装面积、附着效率等参数理论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过程水性漆（水性漆+水）用量为1.628t/a，调配比例为2:1（质量比），则水性漆用量为1.085t/a，水用量为0.543t/a。油性面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用量为1.349t/a，调配比例为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4:1:1（质量比），则油性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用量分别为0.8992t/a、0.2248t/a、0.2248t/a。

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用量计算结果与建设单位提供的预计年用量相近，考虑到企业订单量波动及产品规格变化，保守起见，以二者较大值作为项目涂料用量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即水性漆用量为1.1t/a，调配水用量为0.55t/a，油性漆用量为1t/a，固化剂用量为0.25t/a，稀释剂用量为0.25t/a。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新鲜用水量为805.08m³/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300m³/a、水性漆调漆用水0.466m³/a，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0.084m³/a，水帘柜用水量为17.28m³/a，喷淋塔新鲜用水量为226.25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34.2\text{m}^3/\text{a}$ ，水帘柜废水的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的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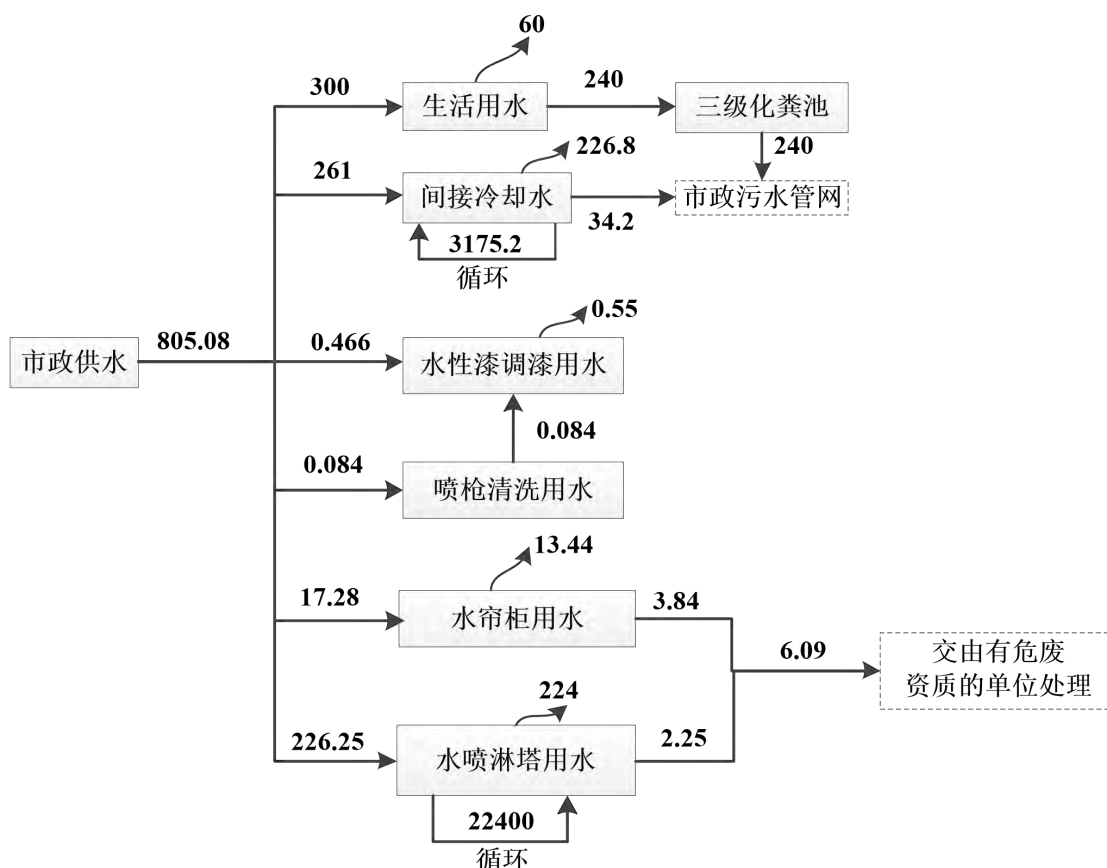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其余车间均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分为木箱车间、注塑车间、模具房、喷漆房、丝印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分布较为合理，项目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本项目生产车间仅用于生产，项目内不设宿舍，因此，项目建筑均不属于“三合一”场所。

1、木制音响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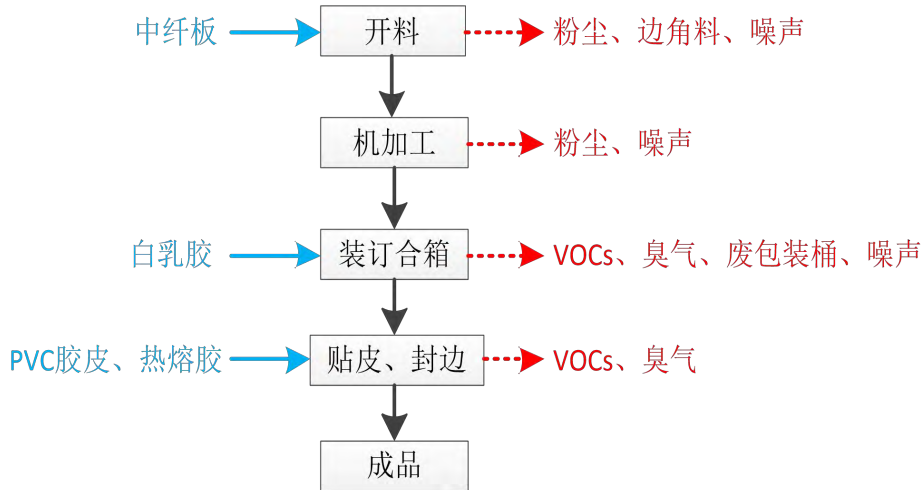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音响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利用裁板机精准将中纤板裁切成不同规格的板材，接着进入机加工阶段，利用数控机、锣机、拉槽机、台钻、V 槽机等专用设备，对板材进行开槽、钻孔等造型处理。加工后的板材表面可能存在瑕疵，用打磨机对不光滑处细致打磨，让板材表面恢复平整。开料与机加工完成且规格达标的木料，采用白乳胶进行粘合拼接，整个过程无需加热，在常温下即可完成稳固连接。随后使用热熔胶、过胶机、封边机对木箱开展贴皮、封边作业，提升木箱外观品质与使用性能。此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VOCs、臭气、废包装桶及噪声。

2、模具修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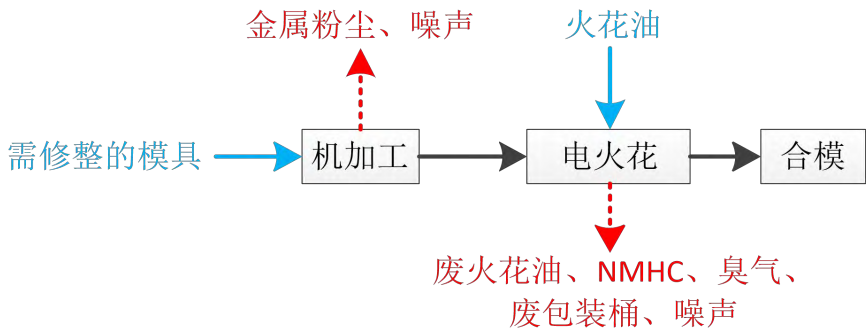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针对项目外购模具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磨损或形变问题，为保障注塑制品的良品率，需建立分级化模具修整机制，损坏较小的模具在厂内进行简单修整处理，损坏严重的模具交回厂家维修处理。

使用数控磨床对模具进行精密研磨，恢复表面平整度及尺寸精度，采用钻床对磨损区域进行定向修复，对机加工无法修复的深腔腐蚀、尖角崩缺等缺陷，采用电火花机床

加工实现表面粗糙度修复。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火花油、NMHC、臭气、废包装桶及噪声。

3、塑料音响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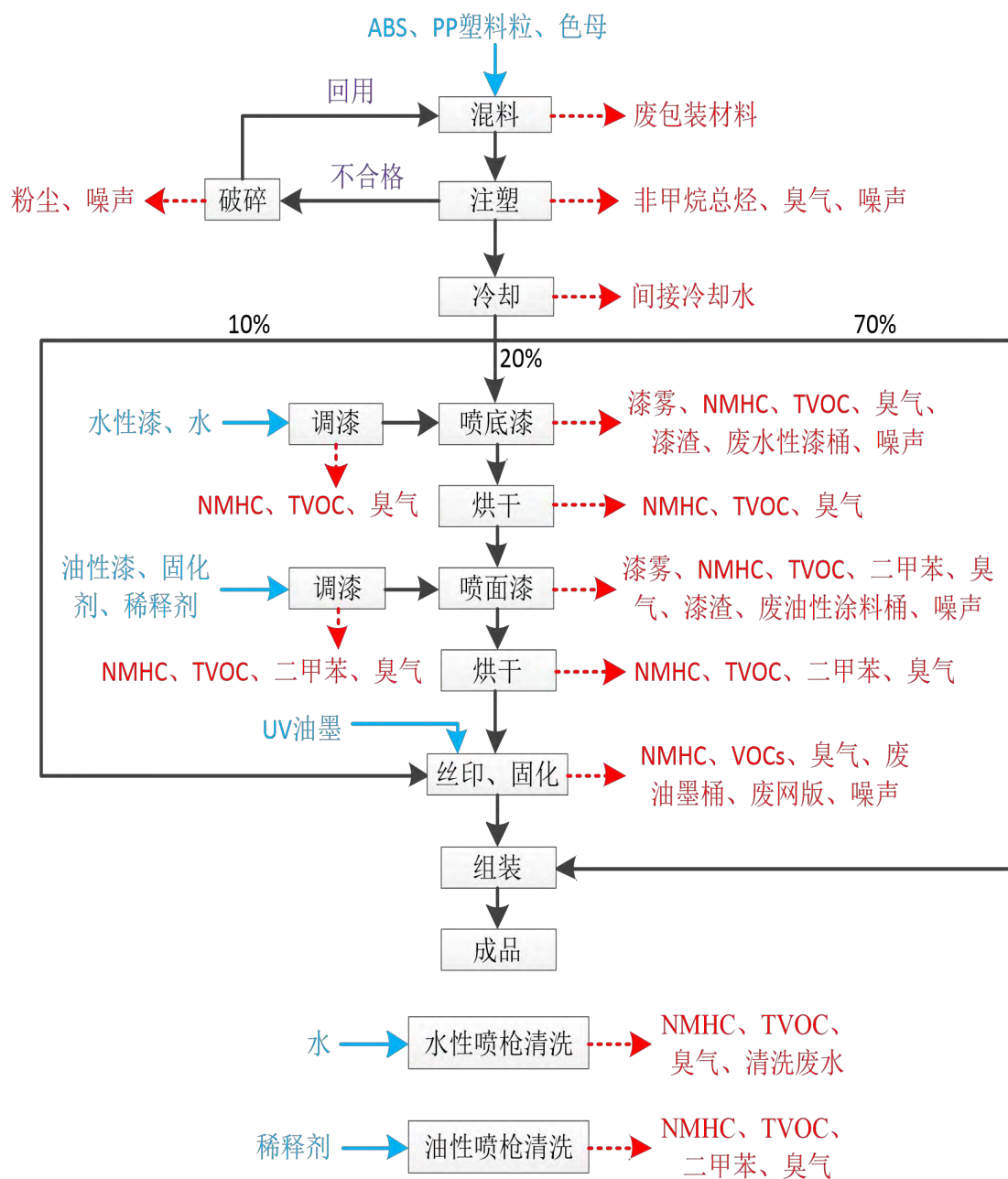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音响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 ABS、PP 塑料粒及色母分别倒入密闭的混料机内进行均匀混合，塑料颗粒直径约 8mm，色母颗粒直径约 5mm。本项目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且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因此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冷却：将混合均匀的原料（ABS、PP 塑料粒、色母）放置于容器内，经密

封软管输送至注塑机料仓中。根据客户要求，将对应配备的模具安装至注塑机中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原材料进行加温注塑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远低于 ABS、PP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 310℃~350℃），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取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臭气及噪声、间接冷却水。

塑料音响外壳在完成注塑成型工序后，其后续处理流程依据产品特性分为三类：其中 20%的产品需进一步接受喷漆与丝印的双重工艺处理；另有 10%的产品仅需进行丝印加工；而剩余的 70%产品则可直接进入组装环节。

③调漆：项目所用的水性底漆、油性面漆在使用前均需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水性底漆调配比例（质量比）为水性漆：水=2：1，油性面漆漆调配比例（质量比）为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4：1：1，调配时间分别为 0.5h/h，合计为 1h/d，280h/a。此工序会产生 NMHC、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等。

④喷底漆、烘干：项目底漆喷涂和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人工手持喷枪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一层水性底漆，工件经喷涂后于喷漆室内进行烘干。项目底漆喷涂日工作时间约 2h/d，烘干时间约 3h/次。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NMHC、TVOC、臭气浓度、漆渣、废水性漆桶、水帘柜废水及噪声，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TVOC、臭气浓度。

⑤喷面漆、烘干：项目面漆喷涂和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人工手持喷枪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一层油性面漆，工件经喷涂后于喷漆室内进行烘干。项目喷漆工序日工作时间约 2h/d，烘干时间约 2h/次。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NMHC、TVOC、臭气浓度、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及噪声，自然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

⑥丝印固化：根据客户需求，大约有 30%的产品需进行丝印，丝印机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利用丝印固化机（使用的原料为 UV 油墨）在工件表面印上文字标签及图案，丝印固化机自带固化功能，固化温度为 34-45℃。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NMHC、臭气、废油墨桶及噪声。项目不涉及制版和洗版工序。

⑦组装：将处理好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简单包装入库。

⑧喷枪清洗：喷枪清洗工序在喷漆房进行，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水性喷枪用采清水清洗，清洗后将配件擦干，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工序；油性喷枪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将配件擦干，废水回用于油性漆调漆工序。

2、产污环节

表 2-12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木材开料、机加工	木质粉尘	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装订合箱、贴皮、封边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模具机加工	金属粉尘	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	油雾（NMHC）、臭气浓度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	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丝印固化	VOCs、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调漆、烘干、喷枪清洗	TVOC、NMHC、二甲苯、臭气浓度	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	漆雾、TVOC、NMHC、二甲苯、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2、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4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TSP。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因此仅对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326A1）中的TSP现状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4月1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4.7km，检测点位下图，检测报告详见附件4。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A1	TSP	2024.11.18~11.20	东南	24m

表 3-3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A1	TSP	日均值	0.3	0.135-0.171	57	0	达标
-----------------	-----	-----	-----	-------------	----	---	----

由监测结果表明，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3-1 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接纳水体白坭河为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4，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白坭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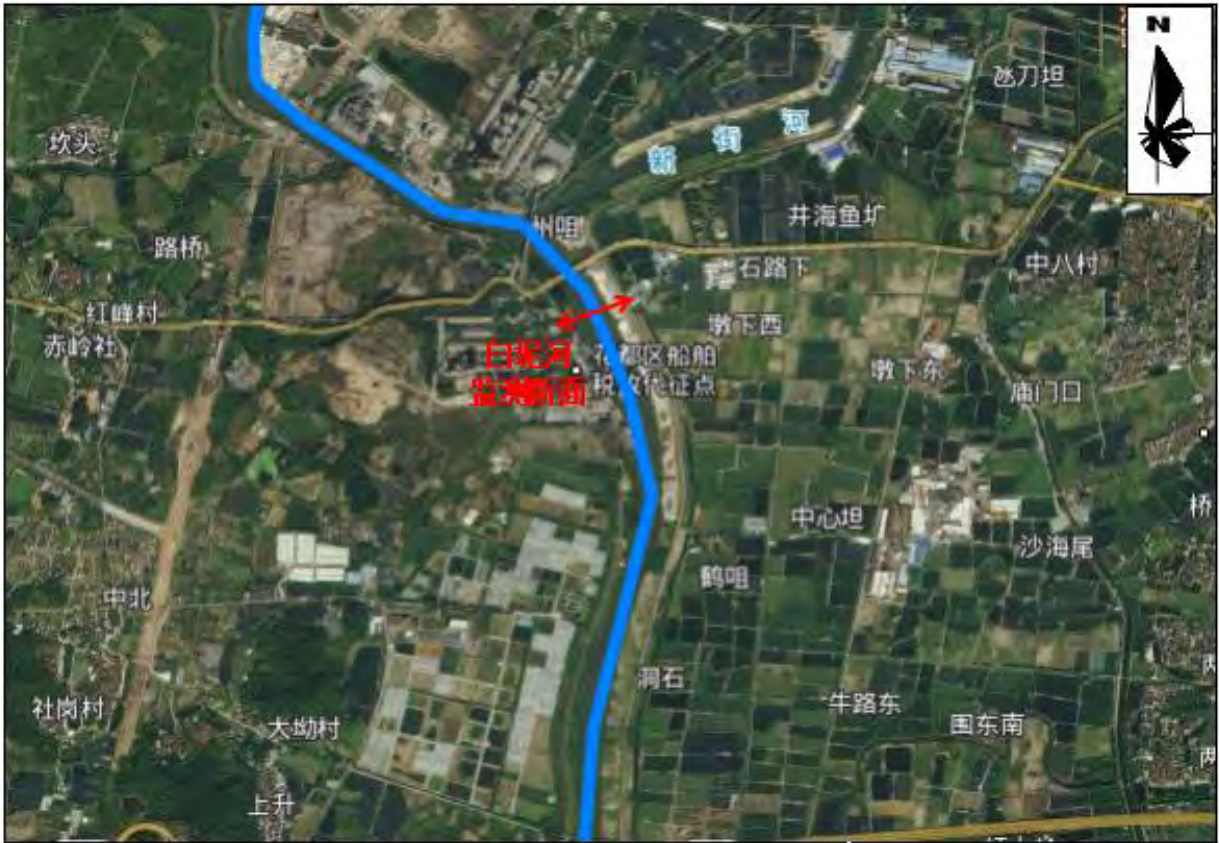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447	172	东北	394

备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LA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70	8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2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NMHC、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漆、木材开料及机加工、模具修整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固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装订合箱、贴皮、封边、电火花（使用火花油）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要求，丝印固化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NMHC《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

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丝印固化、装订合箱、贴皮、封边、电火花（使用火花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注塑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	2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度	(无量纲)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	颗粒物	120	1.45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NMHC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	NMHC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	/	1.0		
喷漆、木材开料及机加工、模具修整机加工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固化	总VOCs	/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丝印固化、装订合箱、贴皮、封边、电火花(使用火花油)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装订合箱、贴皮、封边、电火花(使用火花油)	NMHC	/	/	1h平均值: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丝印固化	NMHC	/	/	1h平均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 2022年11						

	月 30 日起施行) 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则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96 吨/年、0.0012 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192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NMHC、二甲苯(统一以 VOCs 为表征), 则项目 VOCs(含二甲苯) 排放量 0.455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7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74t/a。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0.9106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间接冷却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28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 /（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240m³/a（0.857m³/d）。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为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 产生浓度，故 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₅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 COD：15%、BOD₅：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三级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NH₃-N 相同。则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240m³/a	产生浓度（mg/L）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t/a）	0.0684	0.0295	0.048	0.0068	0.0095	0.001
	处理效率	15%	9%	5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242	112	100	27	38	4
排放量 (t/a)	0.0581	0.0269	0.024	0.0065	0.0091	0.001

2、生产用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用到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建设单位配备 2 台 150T 的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150m³/h，储水量均为 1m³/h。冷却塔按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80 天计，则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合计为 504000m³/a（1800 m³/d）。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4℃；

K——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45/℃。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 0.58%，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10.44m³/d。

②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9m³/d。

③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每两个月排放一次。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m³/d；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d；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本评价取 5.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1.71m³/d，478.8m³/a。

综上，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10.44+0.9) \text{ m}^3/\text{d} \times 280\text{d} + 478.8\text{m}^3/\text{a} = 3654\text{m}^3/\text{a}$ 。

间接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更换后的间接冷却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喷涂工作结束后，需使用清水对水性喷枪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3L，年工作 280 天，则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为 0.084t/a，回用于水性漆调配。

（3）调漆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调配后水性漆的用量为 1.1t/a，水性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 2:1，即调漆所需水量为 0.55t/a。回用于调漆工序的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084t/a，故水性漆调配所需新鲜用水为 0.466t/a。

（4）水帘柜用水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房设置的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5\text{m}$ （有效水深 0.4m，容量为 0.96m^3 ）。水帘柜水量在运行的过程中会由于因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每天损耗水量约为水池容量的 5%，即 $0.048\text{m}^3/\text{d}$ （ $13.44\text{m}^3/\text{a}$ ），因此，项目水帘柜总补充用水量为 $13.44\text{m}^3/\text{a}$ 。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水帘柜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水帘柜的水，同时为了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对水帘柜投加漆雾凝聚剂（漆雾凝聚剂又称除漆剂、絮凝剂，用于分离漆渣，使漆渣更容易打捞。加入凝聚剂后可延长水帘柜循环水的使用周期）并定期捞渣。本评价建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3.84\text{m}^3/\text{a}$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塔用于喷涂废气的处理，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浓缩、沉淀、蒸发等原因会造成一定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的水池的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有效水深 0.5m，容量约为 1.125m^3 ），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考虑到漆面烘干时间较长，喷淋塔日运行时间按 8h 计，年工作 28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 $22400\text{m}^3/\text{a}$ ）。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T 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按照 1.0% 计算，则项目喷淋塔需补充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24\text{m}^3/\text{a}$ ）。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水喷淋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喷淋塔的水，本评价建议喷淋塔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2.25\text{m}^3/\text{a}$ ，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冷却水	SS			/	/	/		

3、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①赤坭污水处理厂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花都区花圃厂内，占地面积 66700.34m²，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成使用，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都环管验[2015]47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穗（花）环管影[2017]36 号），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一期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

赤坭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二沉池，提标改造工程将原有的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调整为倒置的 AAO 法，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

表 4-3 赤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赤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赤坭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31 万 m³/d，则赤坭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69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7m³/d，排水量较少，占赤坭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2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赤坭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本

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备注：根据技术规范及指南，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模具修整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电火花产生的油雾（NMHC）、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丝印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VOCs）、臭气浓度，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

（1）木材开料、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均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木材切割/旋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5kg/立方米-产品；机加工-木材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木材使用量为 4000 张（约 142.9m³、中纤板密度为 0.74g/cm³），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则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42.9m³*（0.245+0.045）kg/m³=0.0414t/a，产生速率为 0.037kg/h。由于木屑粉尘为大粒径、质量重的颗粒物，在自重的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沉降，本项目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因此本项目木屑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算，则沉降量为 0.0352t/a，统一回收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未经沉降颗粒物的量约为 0.0062t/a，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kg/h，由于未经沉降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等措施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废气（VOCs）

项目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工序，需要使用白乳胶、热熔胶作为粘合剂，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4h，年工作 28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与白乳胶、热熔胶的 MSDS

报告、检验报告，其 VOCs 含量、胶粘剂用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项目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废气产生量

胶水类型	使用量 (t/a)	VOCs 占比	VOCs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白乳胶	1	0.2%	0.002	0.0018
热熔胶	1	1%	0.01	0.0089
合计			0.012	0.0107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上文可知，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 VOCs 产污比例分别为 0.2%、1%，低于 10%，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模具修整机加工粉尘

项目模具修整过程需对部分模具等进行研磨、修复等加工处理，需要进行机加工的量占模具用量的 30%，项目年使用模具总量约为 10t/a，则需要修整的模具量为 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159t/a。机加工金属粉尘一般为大颗粒物，密度较大，很容易沉降，主要散落在机械设备 1 米范围内的区域，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以 90%计算，则沉降量 0.0143t/a，统一回收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未经沉降颗粒物的量约为 0.0016t/a，模具修整机加工工序日工作 2h，年工作 280d，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9kg/h，由于未经沉降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在车间采用无组织排放。

（4）电火花油雾

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需使用少量火花油，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油雾，以挥发性有机物（NMHC）为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以切削液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 0.5t/a，电火花工序按日工作 2h，年工作 280d 计算，则油雾（NMHC）产生量为 0.0028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上文可知，以火花油为原料的机械加工工段，VOCs 产污比例为 0.564%，低于 10%，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注塑工序废气

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物质，各原辅材料的熔融温度、热分解温度以及注塑加热温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涉温度工序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熔融温度℃	热分解温度℃	注塑温度℃
1	PP 塑料	217~237	310	250
2	ABS 塑料	164~170	350	25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使用的原料的加热温度均低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故项目生产过程无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产生。只有微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烯烃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塑料音响外壳年产量约 10 万个（折合约 150 吨），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注塑工序按日工作 12h，年工作 280 天计算，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05kg/h。

(6)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一般工业固废的产污系数 2.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音响外壳 15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0.375t/a。

项目破碎机密封性极好，破碎过程中无粉尘逸散，破碎后为不规则形状的塑料颗粒、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t/a，破碎工序日工作 1h，年工作 280 天，则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处理后的破碎品粒径一般控制在 2~3mm，由于其粒径及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破碎机内自然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7) 丝印固化废气

本项目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原料为UV油墨,油墨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NMHC、VOCs),本评价以VOCs作为源强核算因子。根据表2-7 VOCs含量取值依据分析,UV油墨中VOCs含量为0.2%,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0.3t/a,则VOCs产生量为0.0006t/a,丝印固化工序按日工作2h,年工作280天计算,即VOCs产生速率约为0.0002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上文可知,UV油墨的VOCs产污比例为0.2%,低于10%,且电火花工序油雾废气产生速率极小,故油雾(NMHC)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漆雾、NMHC、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

项目在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过程会产生废气,其中TVOC、NMHC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VOCs表征。根据涂料MSDS报告,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7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VOCs 含量	二甲苯含量	废气产生量 t/a		
						VOCs	二甲苯	漆雾
水性漆	1.1	50%	87%	7.30%	/	0.0803	0	0.4785
油性漆	1	50%	76%	24%	/	0.24	0	0.38
固化剂	0.25	50%	45%	55%	/	0.1375	0	0.0563
稀释剂	0.25	50%	0	100%	40%	0.25	0.1	0
合计	2.6	/	/	/		0.7078	0.1	0.9148

项目设有1个喷漆房,水性底漆、油性面漆的调配、喷涂、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水性底漆、油性面漆喷涂后移至烘箱进行烘干。由于调漆过程时间较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将该部分废气产生的污染量并入喷漆废气中计算,不作另外计算。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水性底漆、油性面漆调漆时间分别为0.5h/d,喷涂日工作时间分别按2h/d计,烘干工作时间为8h/d。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涂装过程中约80%~90%的VOCs在喷漆时排放,10%~20%在烘干时排放。项目在喷漆、烘干时过程VOCs、二甲苯挥发量分别按总量的80%、20%计算。由于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故本评价统一核算,喷漆房VOCs、二甲苯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喷漆房VOCs产生量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喷漆房	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VOCs	0.0803	2940	0.0273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VOCs	0.6275	2940	0.2134
		二甲苯	0.1	2940	0.034
合计		VOCs	0.7078	2940	0.2407
		二甲苯	0.1	2940	0.034

备注:项目工作时长按调漆、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的日工作时间总和,其中调漆分别为0.5h/d,底漆、面漆喷涂分别为2h/d,烘干时间均按8h/d计。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电火花（使用火花油）、注塑、丝印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均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项目电火花（使用火花油）、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等过程产生的臭气与其他喷涂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①注塑废气

项目共设置 25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产污点上方配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长 0.5m、宽 0.5m，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 0.4m。同时，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集气罩边缘进行四面垂帘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3600*whV_x$$

式中：Q—风量，m³/h；

其中：w—集气罩罩口长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 0.4m；

V_x—控制风速，0.25m/s~2.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项目注塑机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13680m³/h，考虑风量损失，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废气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 50%”，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四面垂帘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80%，则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②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间独立的喷漆房，用于调漆、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喷漆房内设有 1 个水帘柜。喷漆时，外部空气经送风系统进风口初级过滤器过滤后，送风机送入喷漆房静压室内，以均流的方式进入漆房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同时在水帘柜背部设置抽风设备，使室内形成对流，利用抽风设备的抽风效果将喷漆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喷漆房长 13m、宽 12m，则喷漆房面积为 156m²，高度为 2.7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20 次”，本项目喷漆房每小时换气次数取 20 次/h，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则项目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8424m³/h。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以保证喷漆房能在负压状态下生产运行，喷涂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总风量需大于新风量，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喷漆房作为一个废气收集系统分析，其中废气可能逸散的环节为喷漆房进出口，仅员工和物料进出时才短暂开启，建议喷漆房在推拉门内再设置一道磁吸软帘，员工及物料进出后可自动闭合，减少废气扩散。因此，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可满足形成负压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进入“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均属于湿式除尘，能有效去除大量漆雾，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及水喷淋均属于第I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不低于 80%，本次评价“水帘柜”处理装置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

按 9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本项目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保守起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水帘柜及水喷淋对水性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取 10%，对油性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忽略不计。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表 4-9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类别	水帘柜处理效率	水喷淋处理效率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合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	VOCs	10%	10%	60%	50%	84%	80%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	VOCs	0	0	60%	50%	80%	80%
	二甲苯	0	0	60%	50%	80%	80%
喷漆	颗粒物	80%	80%	0%	0%	96%	90%

表 4-10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DA001 (注塑车间)	注塑	NMHC	0.2025	0.0603	4.018	5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405	0.0121	0.804
	DA002 (喷漆房)	喷漆	颗粒物	0.8233	0.7351	73.507	90	整室密闭抽风；水帘柜+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0823	0.0735	7.351
		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	VOCs	0.0723	0.0246	2.458	90		80	是	0.0145	0.0049	0.492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VOCs	0.5648	0.1921	19.209	90		80	是	0.113	0.0384	3.842
			二甲苯	0.09	0.0306	3.061	90		80	是	0.018	0.0061	0.612
		合计	NMHC	0.2025	0.0603	4.018	/	/	/	/	0.0405	0.0121	0.804
			颗粒物	0.8233	0.7351	73.507	/		/	/	0.0823	0.0735	7.351
			VOCs	0.637	0.2167	21.667	/		/	/	0.1274	0.0433	4.333
			二甲苯	0.090	0.0306	3.061	/		/	/	0.0180	0.0061	0.612
无组织	注塑车间	注塑	NMHC	0.2025	0.0603	/	/	/	/	/	0.2025	0.0603	/
		破碎	颗粒物	0.3750	1.3393	/	/	/	/	/	0.3750	1.3393	/
	喷漆房	喷漆	颗粒物	0.0915	0.0817	/	/	/	/	/	0.0915	0.0817	/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VOCs	0.0708	0.0632	/	/	/	/	/	0.0708	0.0632	/
			二甲苯	0.0100	0.0034	/	/	/	/	/	0.0100	0.0034	/
	木箱车间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0.0414	0.0141	/	/	自然沉降	85	/	0.0062	0.0021	/
		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废气	VOCs	0.0107	0.0096	/	/	/	/	/	0.0107	0.0096	/
	模具房	机加工	颗粒物	0.0159	0.0284	/	/	自然沉降	90	/	0.0016	0.0028	/
		电火花	油雾(NMHC)	0.0028	0.0050	/	/	/	/	/	0.0028	0.0050	/
	丝印车	丝印固化	VOCs	0.0006	0.0011	/	/	/	/	/	0.0006	0.0011	/

	间												
全厂合计			NMHC	0.4078	/	/	/	/	/	0.2458	/	/	
			颗粒物	1.3471	/	/	/	/	/	/	0.5566	/	/
			VOCs	0.7191	/	/	/	/	/	/	0.2095	/	/
			二甲苯	0.10	/	/	/	/	/	/	0.028	/	/
备注：①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②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装订合箱、贴皮、封边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4h/d，模具修整机加工、电火花工序日工作时间均为 2h/d，注塑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12h/d，破碎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1h/d，水性漆、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日工作时间合计均为 10.5h/d。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工艺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车间	NMHC、臭气浓度	113.089384°	23.378632°	15000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5			
DA002	喷漆房	颗粒物、NMHC、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	113.089542°	23.379182°	10000	一般排放口	15	0.6	9.83	25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27-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且经过处理后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													

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南涂装》（HJ1086-2020）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工序排气口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喷漆房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二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4、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 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破碎工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木材开料及机加工、模具修整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丝印固化、装订合箱、贴皮、封边、电火花（使用火花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 0）	NMHC	0.0603	4.018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2	喷漆房 DA002		颗粒物	0.7351	73.507	1	1	
			VOCs	0.2167	21.667	1	1	
			二甲苯	0.0306	3.061	1	1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源

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本项目 S 为；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i}}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2、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 (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31dB (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木箱车间	封边机	65	减振底座、墙体隔	11.4	62	1.2	9.0	124.0	9.6	20.1	49.9	49.8	49.9	49.8	8h/d	26.0	26.0	26.0	26.0	23.9	23.8	23.9	23.8	1
2		过胶机	60		7.8	57.9	1.2	9.5	118.5	9.1	19.6	44.9	44.8	44.9	44.8		26.0	26.0	26.0	26.0	18.9	18.8	18.9	18.8	1
3		打磨机	65		0.3	46.5	1.2	8.9	105.0	9.8	20.3	49.9	49.8	49.9	49.8		26.0	26.0	26.0	26.0	23.9	23.8	23.9	23.8	1
4		V 槽机	65		-19.9	28.4	1.2	14.6	78.0	4.2	14.6	49.8	49.8	50.4	49.8		26.0	26.0	26.0	26.0	23.8	23.8	24.4	23.8	1
5		台钻	65		-4.3	40.3	1.2	9.0	97.3	9.7	20.2	49.9	49.8	49.9	49.8		26.0	26.0	26.0	26.0	23.9	23.8	23.9	23.8	1
6		拉槽机	65		2.8	50.9	1.2	9.4	109.9	9.2	19.7	49.9	49.8	49.9	49.8		26.0	26.0	26.0	26.0	23.9	23.8	23.9	23.8	1
7		锣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69.8)		-14.6	22.9	1.2	7.1	77.4	11.7	22.1	54.8	54.6	54.7	54.6		26.0	26.0	26.0	26.0	28.8	28.6	28.7	28.6	1
8		数控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8.4	51.1	1.2	18.6	102.6	0.1	10.5	61.8	61.8	86.0	61.9		26.0	26.0	26.0	26.0	35.8	35.8	60.0	35.9	1
9		裁板机	70		-30.3	26.9	1.2	22.2	69.8	3.3	7.0	54.8	54.8	55.7	55.0		26.0	26.0	26.0	26.0	28.8	28.8	29.7	29.0	1
10		裁板机	70		-32.7	23.2	1.2	22.0	65.5	3.0	7.3	54.8	54.8	55.9	55.0		26.0	26.0	26.0	26.0	28.8	28.8	29.9	29.0	1
11	注塑车间	磨床,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0.0)	减振底座、墙体隔	-2.1	-33.6	1.2	36.1	43.8	55.3	65.4	54.8	54.8	54.8	54.8	4h/d	26.0	26.0	26.0	26.0	28.8	28.8	28.8	28.8	1
12		钻床,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1.0)		-16.3	-48.9	1.2	11.5	16.6	16.3	117.2	56.2	56.2	56.2	56.1		26.0	26.0	26.0	26.0	30.2	30.2	30.2	30.1	1
13		火花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2.0)		-19.3	-35.9	1.2	21.3	25.7	6.3	108.2	57.1	57.1	57.4	57.1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4	31.1	1

14		冷却塔	70		21.9	-11.9	1.2	0.5	68.6	26.3	65.1	65.5	55.1	55.1	55.1	12h/d	26.0	26.0	26.0	26.0	39.5	29.1	29.1	29.1	1
15		拌料机	65		7.9	-14.4	1.2	10.7	58.7	16.3	75.1	50.2	50.1	50.2	50.1		26.0	26.0	26.0	26.0	24.2	24.1	24.2	24.1	1
16		破碎机	70		15.8	-13.8	1.2	4.5	63.6	22.4	70.2	55.6	55.1	55.1	55.1	1h/d	26.0	26.0	26.0	26.0	29.6	29.1	29.1	29.1	1
17		破碎机	70		13.4	-17	1.2	4.7	59.6	22.3	74.1	55.6	55.1	55.1	55.1		26.0	26.0	26.0	26.0	29.6	29.1	29.1	29.1	1
18		注塑机,2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9)		24	17.5	1.2	15.2	94.2	11.2	39.8	64.2	64.1	64.2	64.1	12h/d	26.0	26.0	26.0	26.0	38.2	38.1	38.2	38.1	1
19		空压机	75		24.5	-6.9	1.2	1.2	74.2	25.6	59.6	64.4	60.1	60.1	60.1		26.0	26.0	26.0	26.0	38.4	34.1	34.1	34.1	1
20	喷漆、丝印车间	自动丝印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2.8)	减振底座、墙体隔	56.1	70.3	1.2	17.7	7.8	2.6	7.3	64.5	64.6	64.8	64.6	2h/d	26.0	26.0	26.0	26.0	38.5	38.6	38.8	38.6	1
21		喷枪,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1.0)		68.4	62.3	1.2	3.0	7.3	17.2	7.5	63.0	62.8	62.7	62.8		26.0	26.0	26.0	26.0	37.0	36.8	36.7	36.8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89057°E，23.37853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且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减振等措施可达到 31dB（A）。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2 风机	62.8	56.3	1.2	75	减振底座	12h/d
2	DA001 风机	40.8	12.7	1.2	75		10.5h/d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89057°E，23.37853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本评价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35.5	65	达标
	夜间	35.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38.5	65	达标
	夜间	38.5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53.2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292810°E，23.317308°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5、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m	1 次/季度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m			
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m			
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m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保守以 1.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280 天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置，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木材边角料

项目木材开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率一般按原料用量的 1%进行计算，项目中纤板的用量为 105.75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58t/a。木材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板、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包装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的 UV 丝印油墨、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润滑油、火花油等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下表 4-18，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184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废包装空桶固废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年用量（桶）	单个桶重量 kg	包装固废产生量 t/a
UV 丝印油墨	0.3	10kg/桶	30	0.5	0.0150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1.1	20kg/桶	55	0.75	0.0413
油性漆	1	20kg/桶	50	0.75	0.0375
固化剂	0.25	20kg/桶	13	0.75	0.0098
稀释剂	0.25	20kg/桶	13	0.75	0.0098
白乳胶	1	10kg/桶	100	0.5	0.0500
润滑油	0.5	20kg/桶	25	0.75	0.0188
火花油	0.05	10kg/桶	5	0.5	0.0025
合计					0.1847

②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电火花加工工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油，废矿物油产生率一般按用量的 90%进行计算，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 0.5t/a、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49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网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网版，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渣产生量按漆雾处理量算，即漆渣产生量为 0.74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 3.84m³/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 2.25m³/a，则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更换水量合计为 6.09m³/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设置 1 套“水帘柜+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162t/a，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5096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均取 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9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t/a														
设施位置		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DA001		0.2025	0.1215	0.81	0.0405	0.27	0.162	0.891	0.297	1.188				
DA002		0.637	0.3822	2.5481	0.1274	0.8494	0.5096	2.803	0.934	3.737				

表 4-20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³/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a
			碳层长度	碳层宽度	碳层高度	层数	活性炭密度 g/cm³	过风面积 (m²)	通风率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装炭量 t		
DA001	一级活性炭箱	15000	2.0	1.8	0.3	3	0.45	10.8	0.65	0.594	0.505	1.458	1 次/年	1.458
	二级活性炭箱		2.0	1.8	0.3	3	0.45	10.8	0.65	0.594	0.505	1.458	1 次/2 年	0.729
DA002	一级活性炭箱	10000	2.0	1.8	0.3	3	0.45	10.8	0.65	0.396	0.758	1.458	1 次/半年	2.916
	二级活性炭箱		2.0	1.8	0.3	3	0.45	10.8	0.65	0.396	0.758	1.458	1 次/年	1.458
合计														6.561

备注：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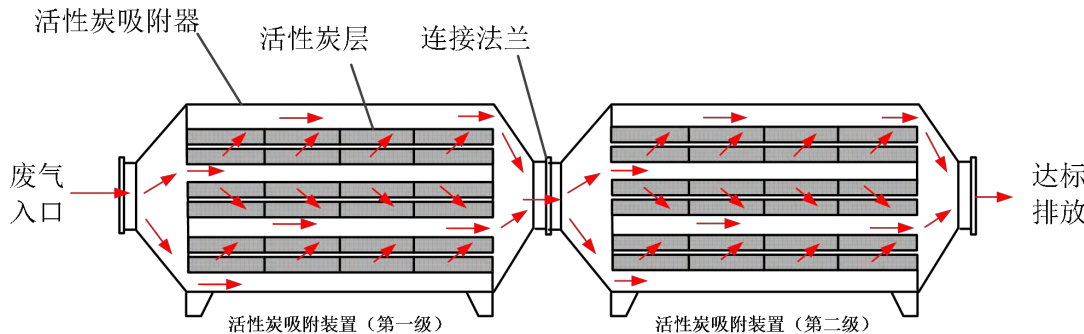
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取 0.65；

④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2 套吸附装置所需的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 4.925t/a，每年实际使用量为 6.561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7.23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2.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SW17	900-099-S17	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木材边角料		木材开料	固体	钢材、管材等	/	SW17	900-009-S17	1.05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体	涂料、油墨等	T, I	HW49	900-041-49	0.1847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矿物油		机加工、电火花	液体	润滑油、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495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固体	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0.02	
7	废网版		丝印固化	固体	油墨	T	HW12	900-253-12	0.01	
8	漆渣		废气治理	固体	水性漆、油漆	T	HW49	900-041-49	0.7409	
9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液体	涂料	T	HW49	900-041-49	6.09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2326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

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模具房西侧	15m ²	加盖密封	0.2	半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3	半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1 年
4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1	1 年
5		漆渣	HW49	900-041-49				1	1 年
6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2	3 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 UV 丝印油墨、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润滑油、火花油等液态原辅材料，产生的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泄漏可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NMHC、二甲苯、臭气浓度及粉尘，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拟在主要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间、原料仓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其他非污染区域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UV 丝印油墨、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润滑油、火花油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项目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喷漆房。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t	该种危废物质 Q 值	风险物质 类别
1	UV 丝印油墨	油墨	0.05	100	0.0005	附录 B2
2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涂料	0.5	100	0.005	
3	油性漆	涂料	0.5	100	0.005	
4	固化剂	涂料	0.1	100	0.001	
5	稀释剂	涂料	0.1	100	0.001	
6	白乳胶	有机物质	0.1	100	0.001	
7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8	火花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9	废包装桶	涂料、油墨等	0.2	100	0.002	
10	废矿物油	润滑油、火花油	0.3	2500	0.00012	
1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1	100	0.001	
12	废网版	油墨	0.1	100	0.001	
13	漆渣	水性漆、油漆	1.5	100	0.015	
14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	涂料	2	100	0.02	
1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	100	0.02	
合计（Q 值）					0.07268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07268 < 1$ ，风险评价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火灾、泄露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及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车间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房 DA002	漆雾	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二甲苯		
		臭气浓度		
	厂界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 BOD ₅ 、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气处理设备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④加强对污水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管道出现破损，须及时检修。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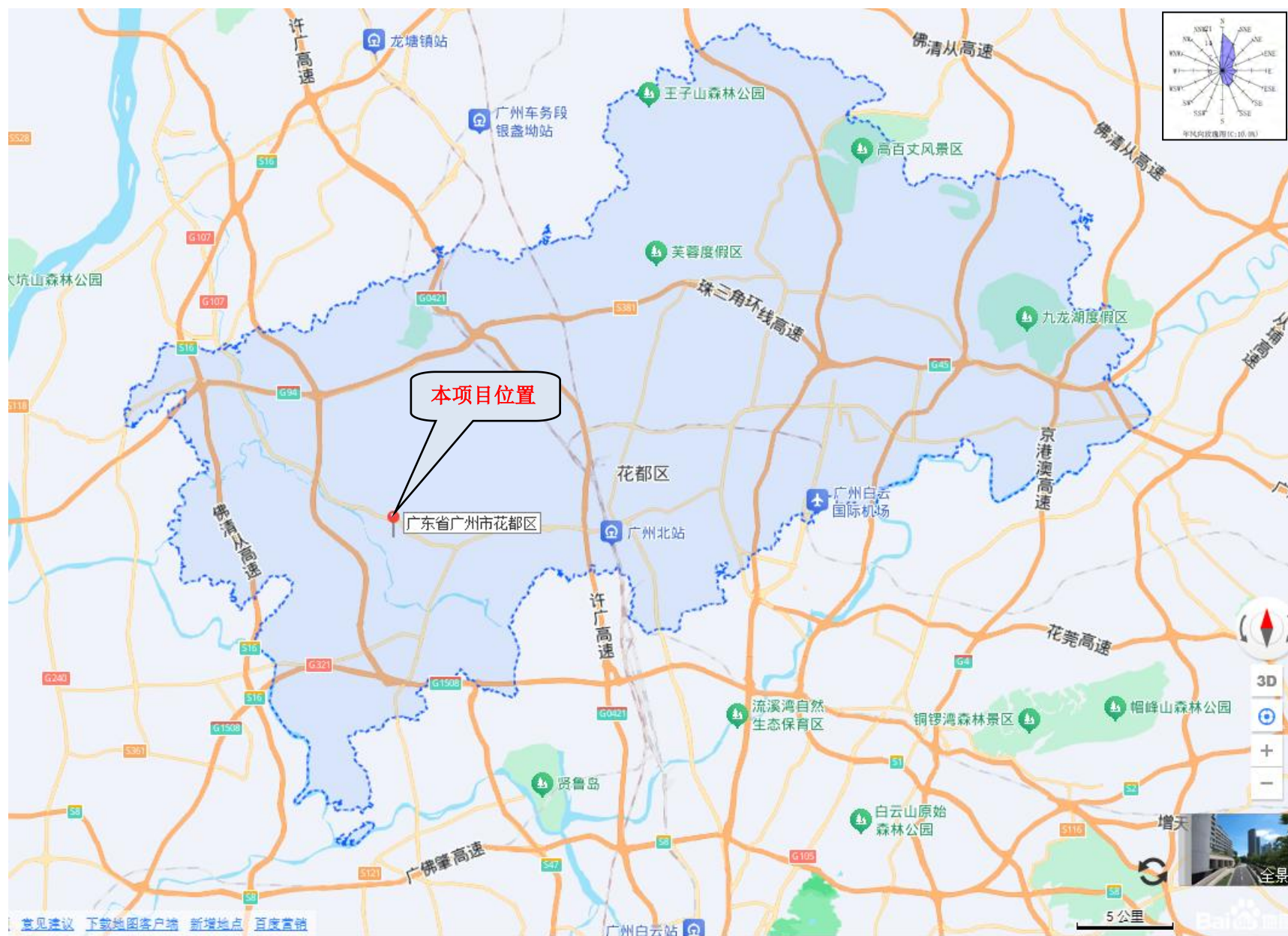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2458t/a	0	0.2458t/a	+0.2458t/a
	颗粒物	0	0	0	0.5566t/a	0	0.5566t/a	+0.5566t/a
	VOCs	0	0	0	0.2095t/a	0	0.2095t/a	+0.2095t/a
	二甲苯	0	0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0	0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 _{Cr}	0	0	0	0.0581t/a	0	0.0581t/a	+0.0581t/a
	BOD ₅	0	0	0	0.0269t/a	0	0.0269t/a	+0.0269t/a
	SS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NH ₃ -N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TP	0	0	0	0.0091t/a	0	0.0091t/a	+0.0091t/a
	T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间接冷却水	0	0	0	478.8t/a	0	478.8t/a	+478.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6t/a	0	12.6t/a	+12.6t/a
	木材边角料	0	0	0	1.058t/a	0	1.058t/a	+1.05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847t/a	0	0.1847t/a	+0.1847t/a
	废矿物油	0	0	0	0.495t/a	0	0.495t/a	+0.49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网版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漆渣	0	0	0	0.7409t/a	0	0.7409t/a	+0.7409t/a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0	0	0	6.09t/a	0	6.09t/a	+6.09t/a
	废活性炭	0	0	0	7.2326t/a	0	7.2326t/a	+7.232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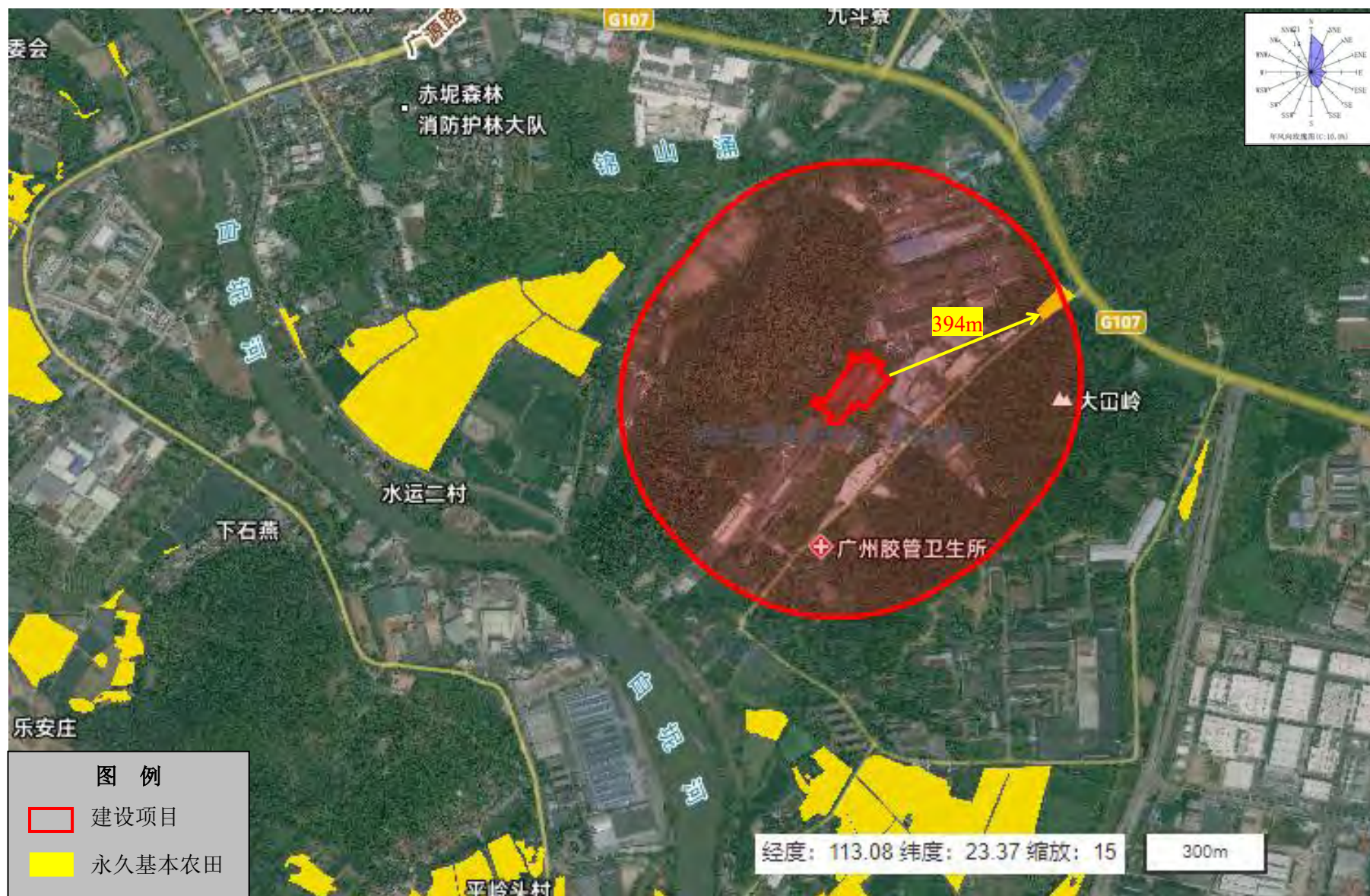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图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空地

附图4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厂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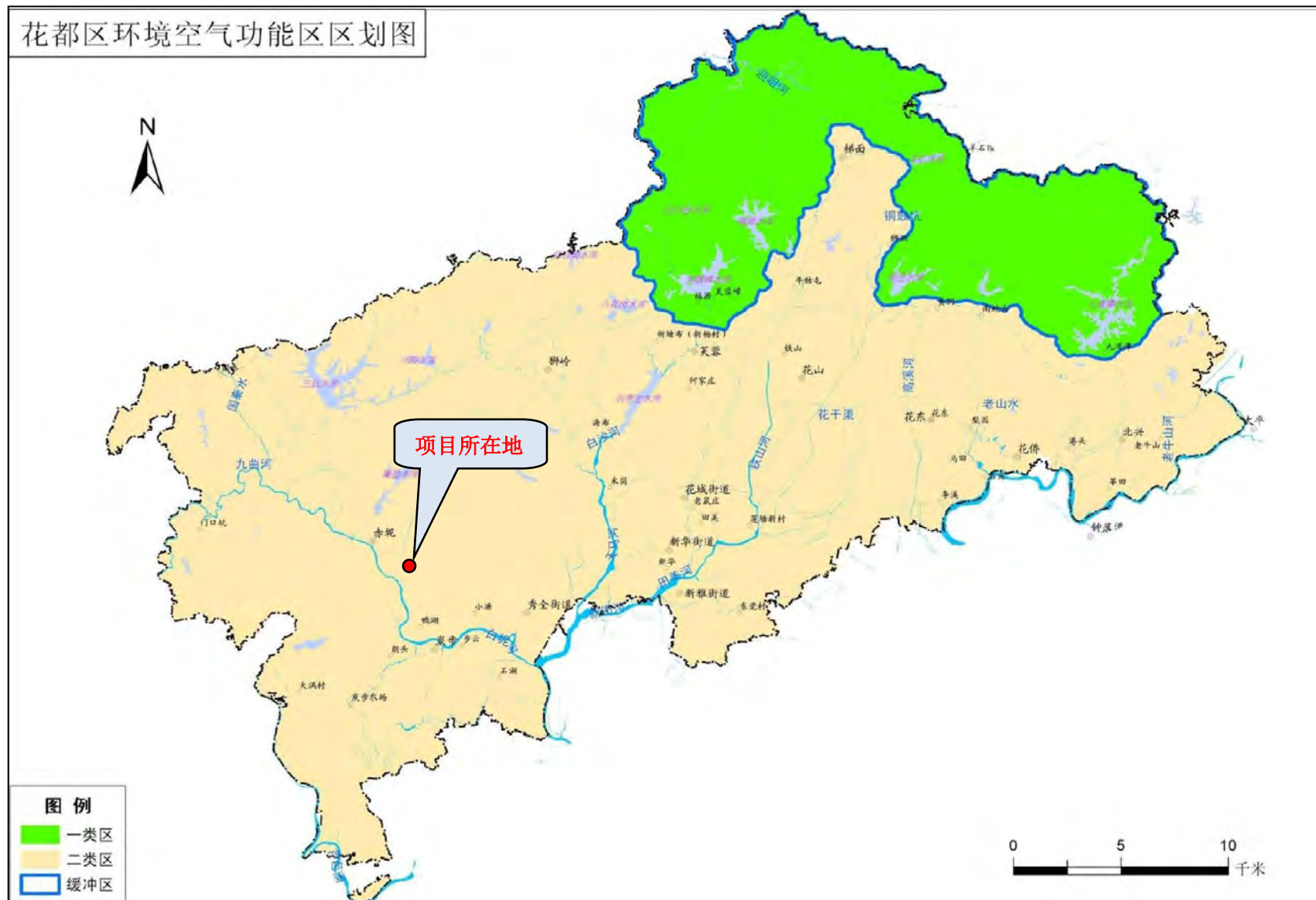


附图5（1） 项目500m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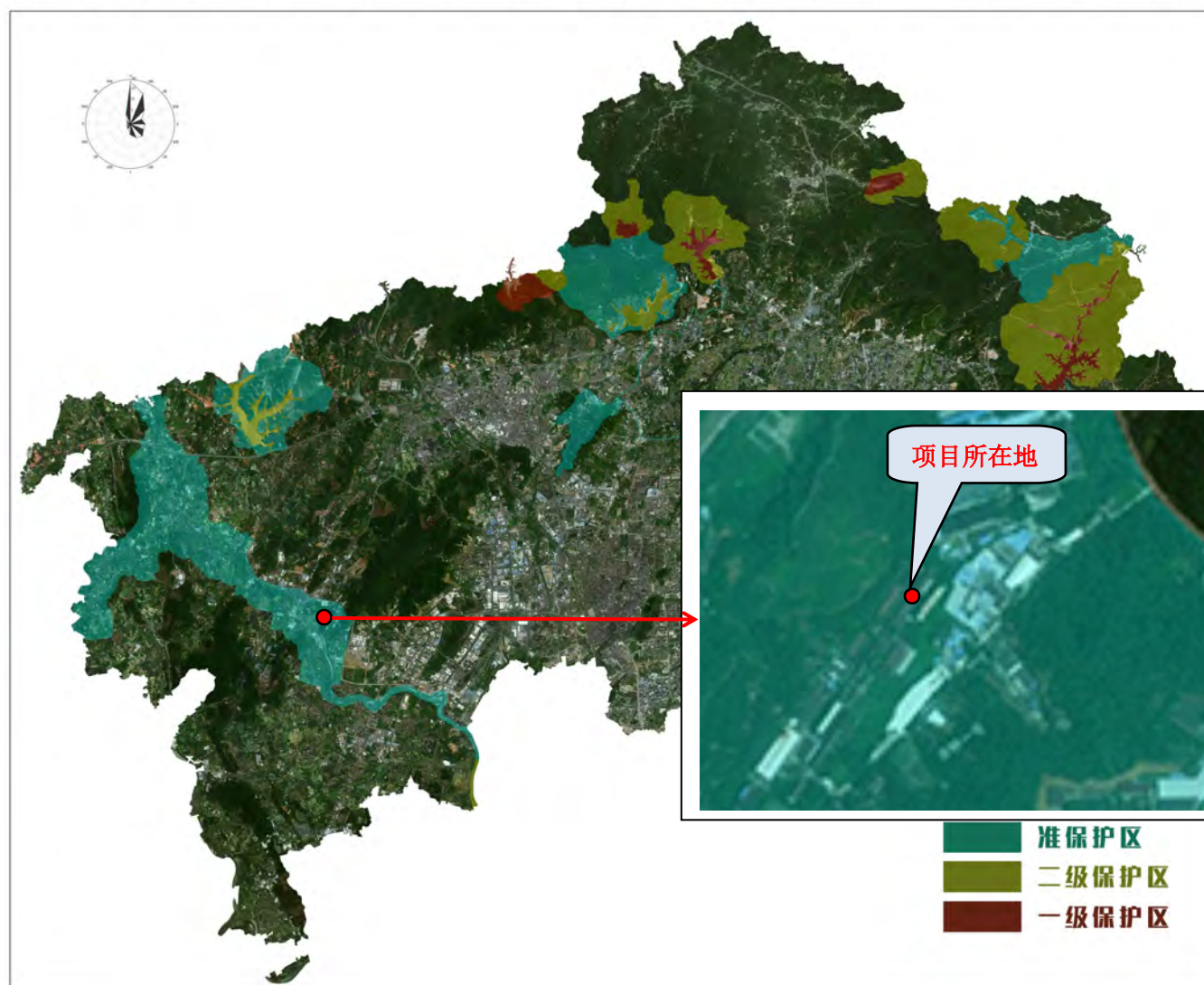
附图5（2） 项目500m评价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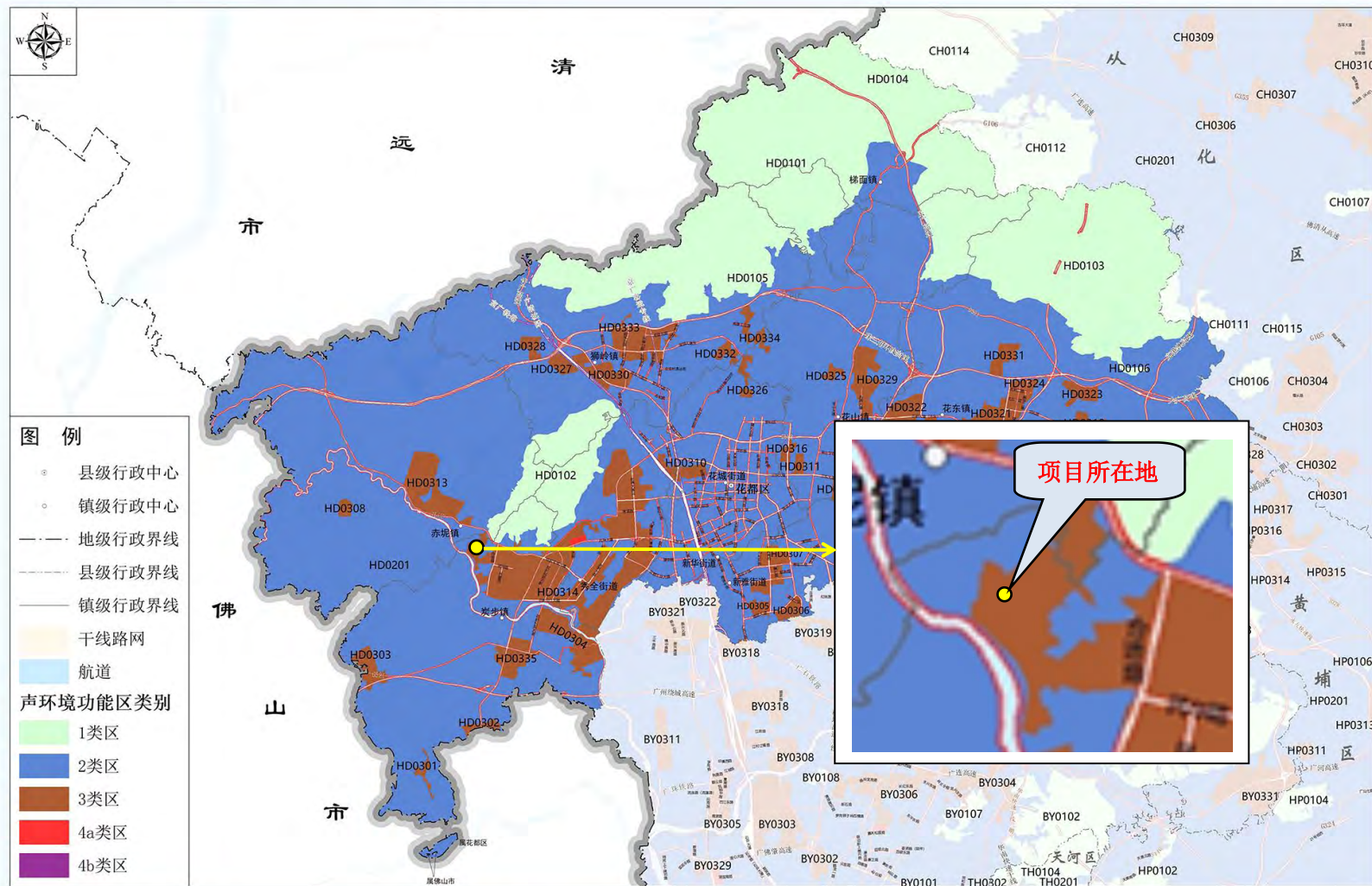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7 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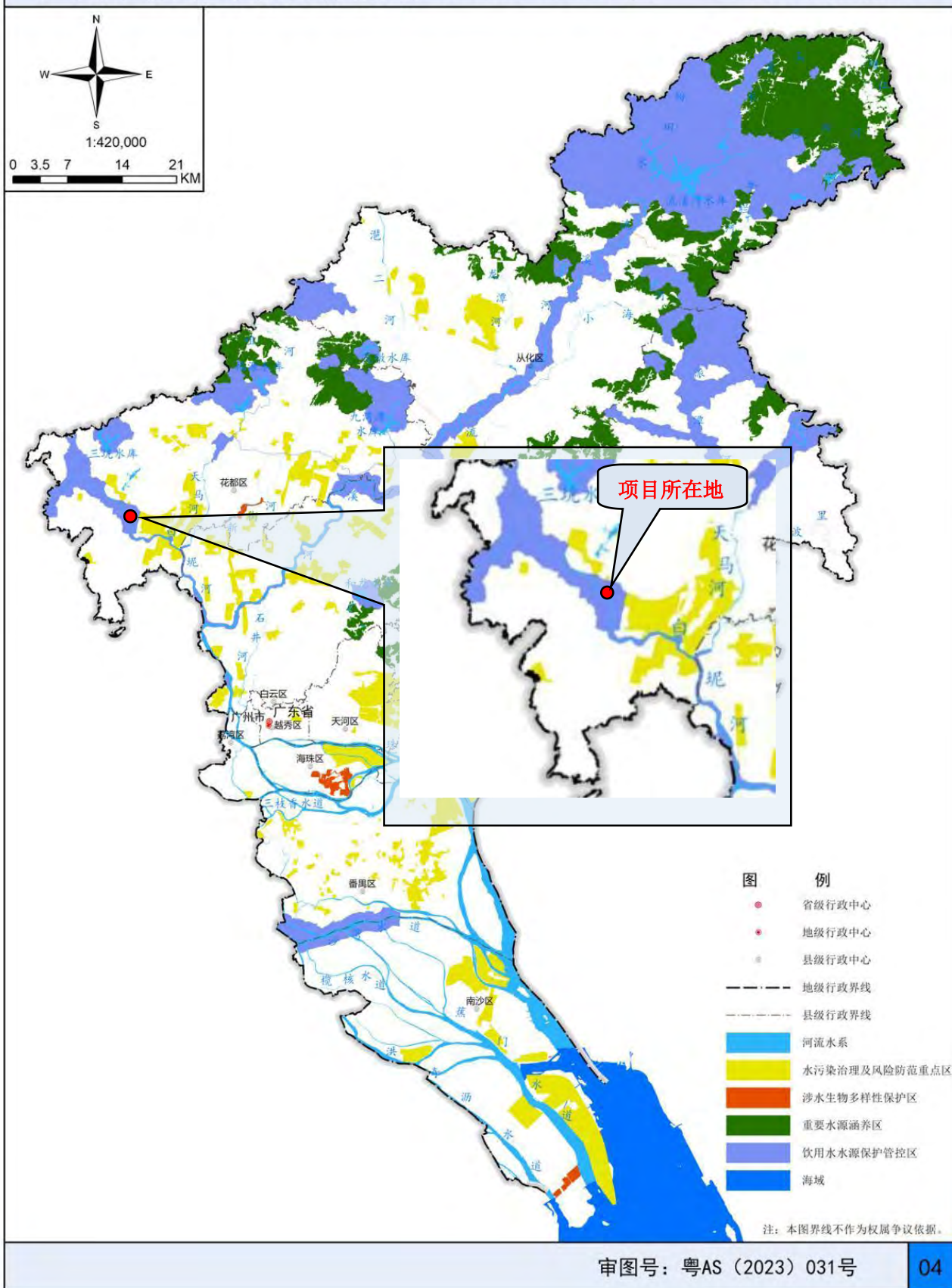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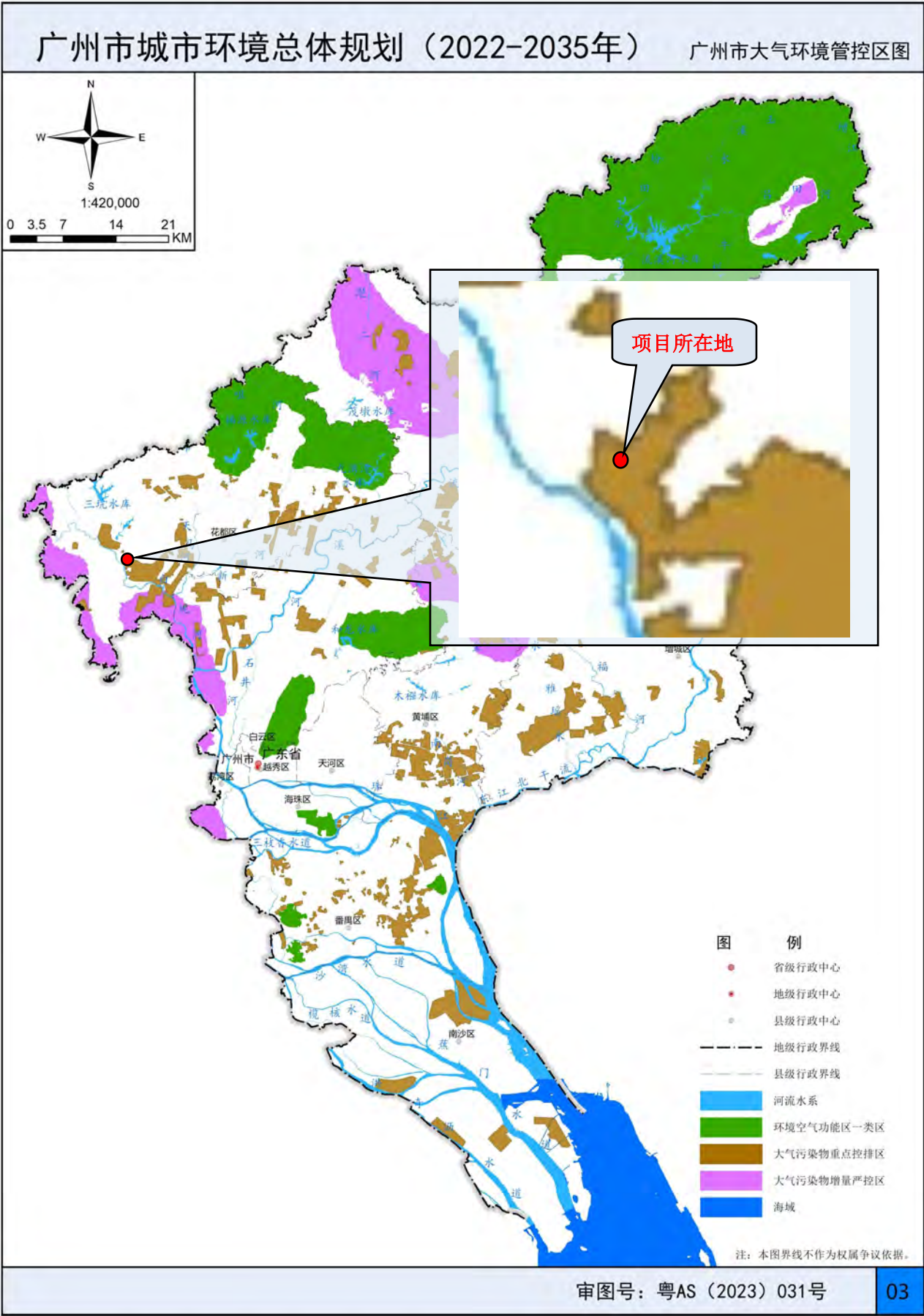
附件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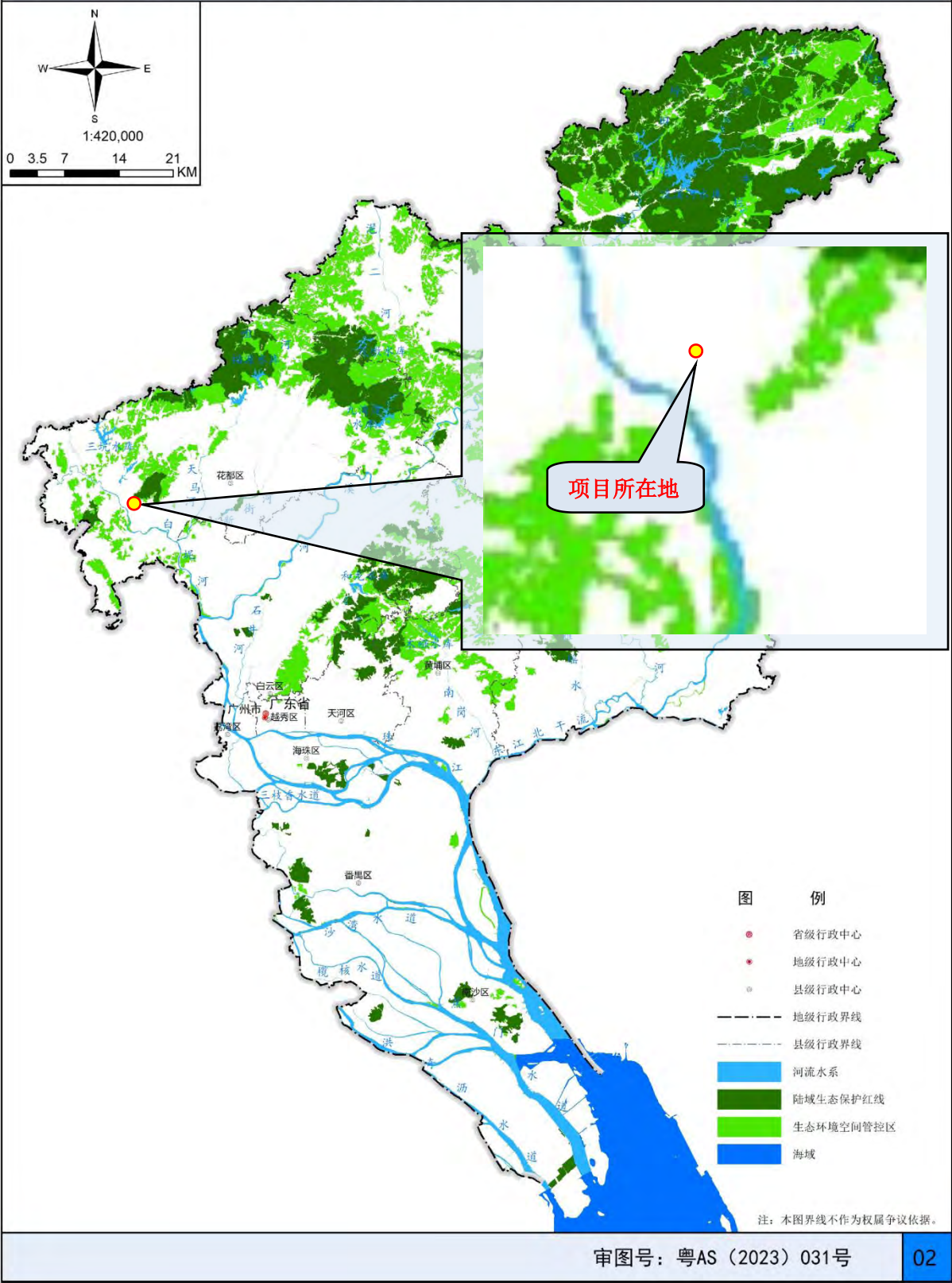
附图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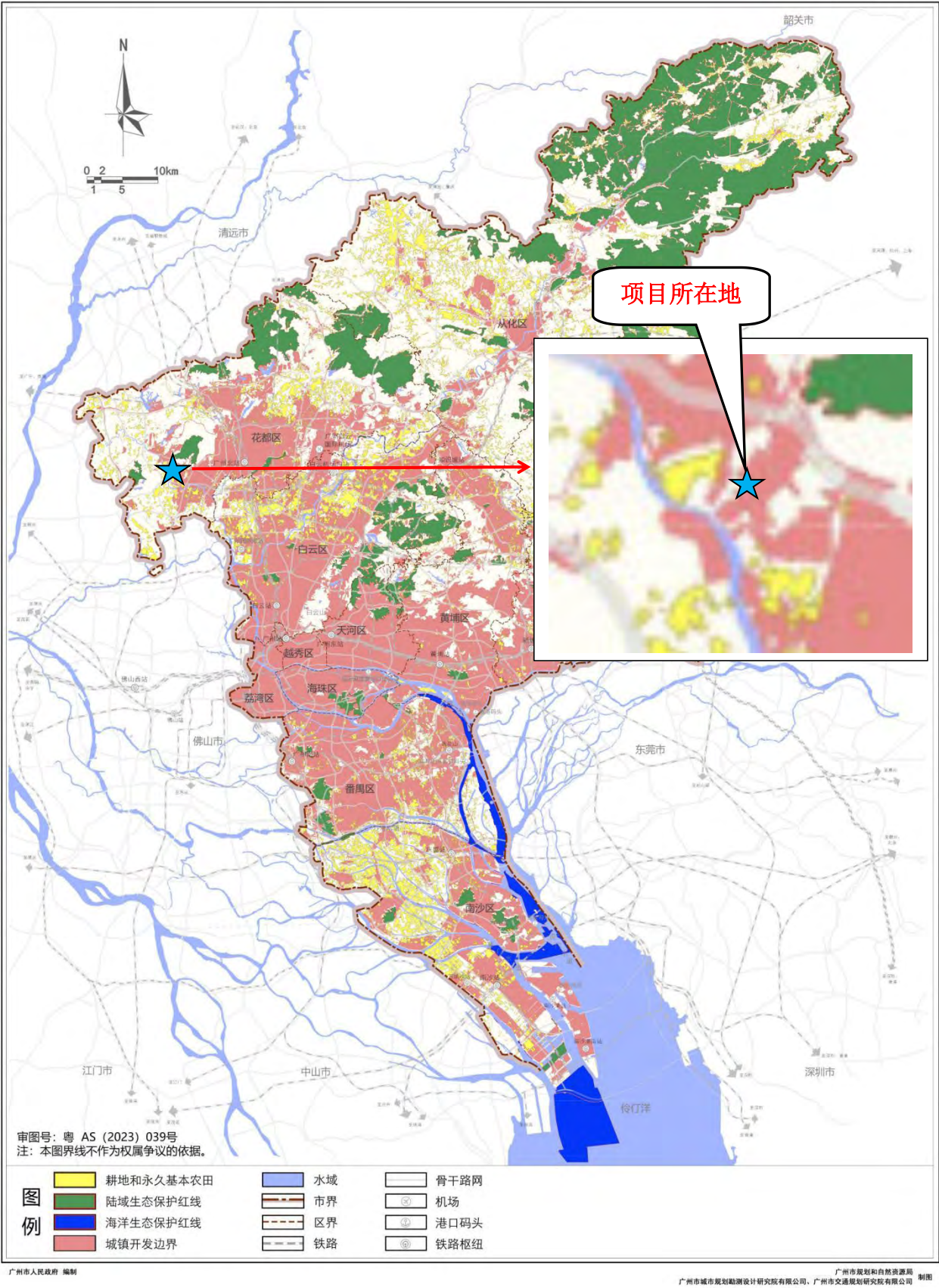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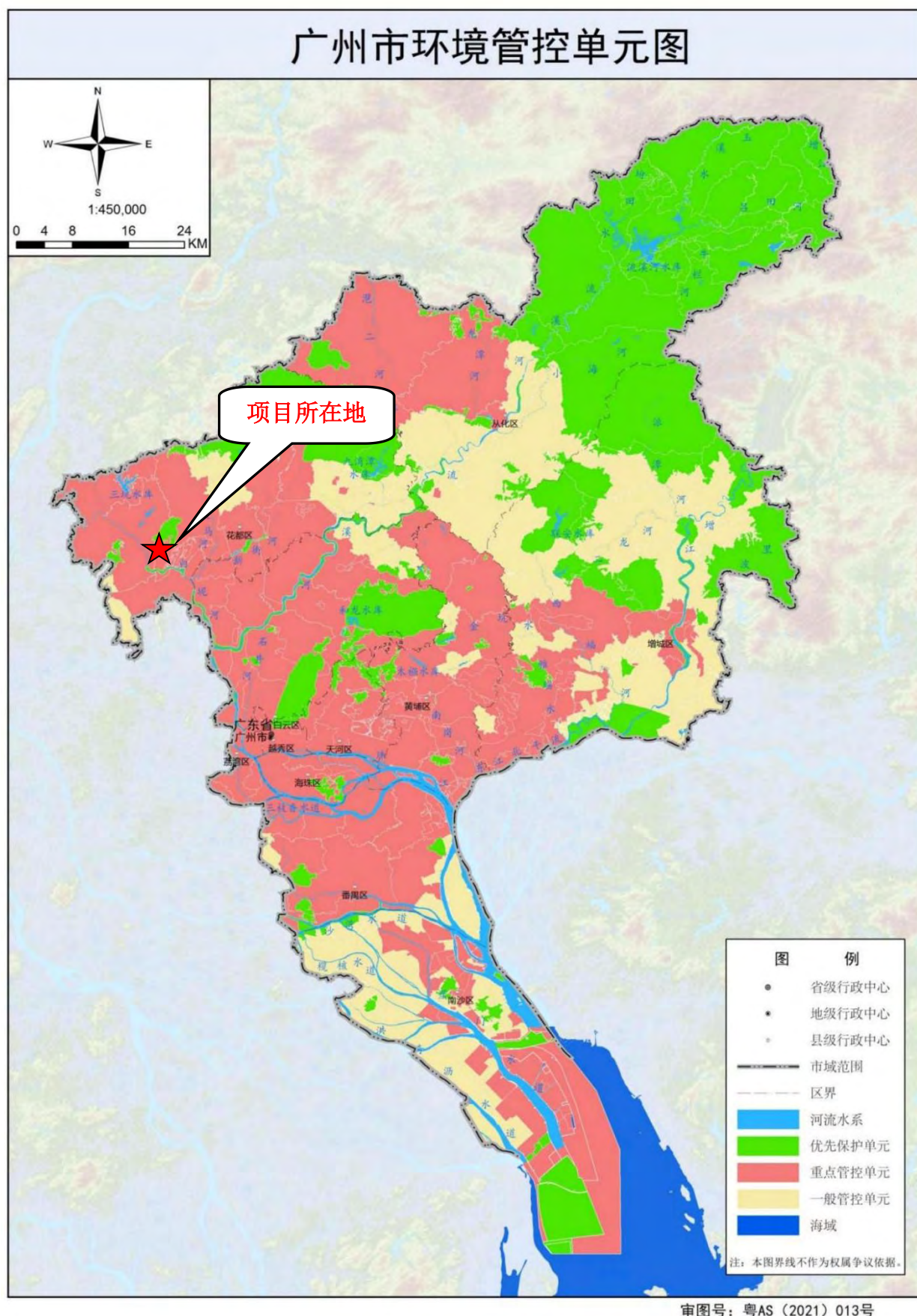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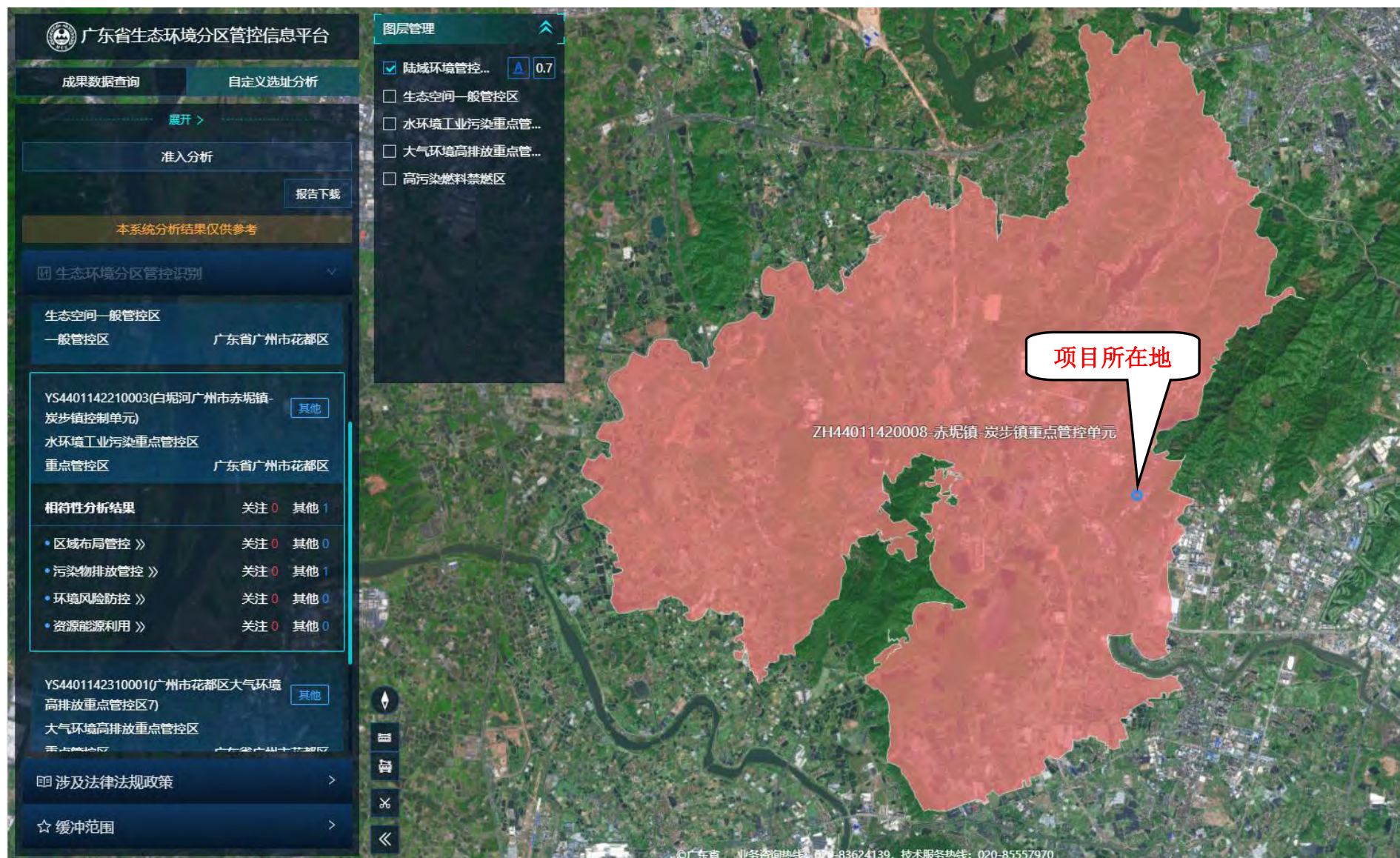
附图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1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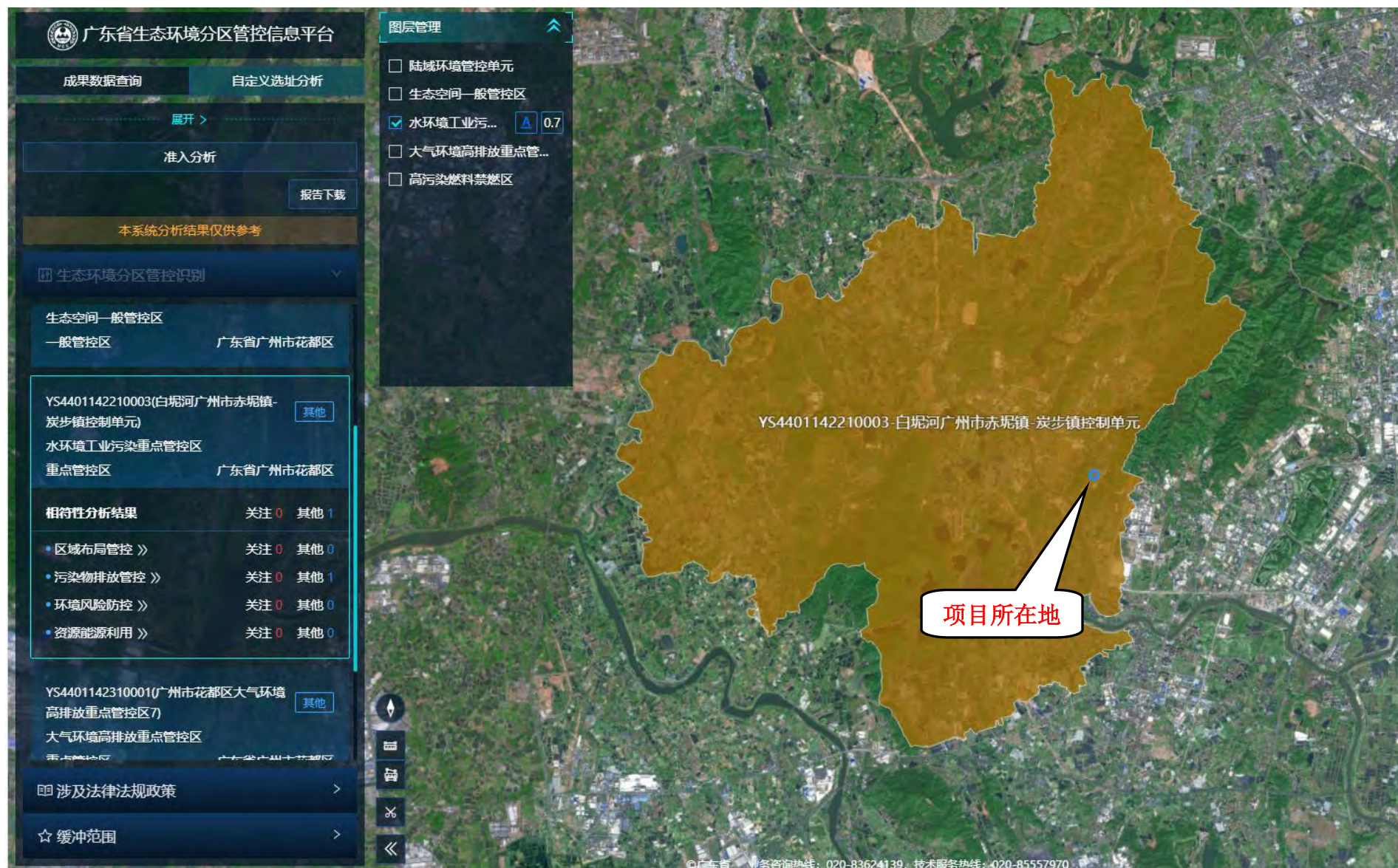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1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1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002791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E5GT3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恩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199号之九十四105厂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步村双对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明

乙方（承租方）：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工业区茶西二横路自编0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唐恩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园区（依据园区图纸）建筑名：旧硬芯车间及办公室（自编5#厂房）、旧软芯包装车间（自编6#厂房）、钢丝仓（自编7#厂房）、旧软芯车间及办公室（自编8#厂房）、机修车间（自编9#厂房）、钢丝缠绕车间维修班（自编10#厂房）、总成车间（自编11#厂房）、浴厕及宿舍等相关配套区域，建筑面积为101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厂房，结构为钢混、砖木结构。甲方持有该厂房的所有权证书，并确保其有权出租该厂房。乙方完全知晓租赁物及其所有建筑、设施的全部现状，如需改善自行承担，不再要求甲方作任何进一步的改进或增减，并保证已有建筑、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厂房、宿舍租赁期限为6年。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31年03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短期内无其他园区调整计划，乙方按照正常租金递增优先续约三年；

甲方同意从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1个月的免租期，该期间免收租金。

第三条:厂房及宿舍租金收取

厂房租金由租金和管理费构成,按出租面积计算收取。其中厂房的租价为14元/平方米/月,厂房合计141400元/月;宿舍的租金为150元/间/月,共三层,二三层为宿舍区域,共54间,宿舍合计8100元/月,一楼按照4000元/层/月收取;厂房和宿舍的租金共计人民币元153500/月,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租赁保证金收取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60500元(三个月租金),大写: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合同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且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宿舍转让、转借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30天(自规定交租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宿舍,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讨所欠租金及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厂房租金含税,甲方向乙方提供租金税票。

第六条:厂房、宿舍租金每满三年每次在前租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依次类推。

第七条:水费、电费和用电管理费的收取

一、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每月抄表读数)按5元/吨计收。如在承租期间遇供水部门调整水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

二、甲方在乙方生产承租区域安装独立电表,实际产生的费用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每月单价以电力部门月度清单为准。如供电部门可独立向乙方供电,乙方可自行向电力部门缴费,但需向甲方提供每月实际用电量及费用缴纳情况。

三、宿舍和公共(含电梯公共照明等)用电的电费按1.3元/度计算收费;如在承租期间遇供电部门调整电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甲方在每月5日向乙方下达水电缴费通知单,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到本园区物业管理处缴纳水电费。推迟不

交者，从 11 日起按应缴水电费用收取 5%的违约金；到 20 日仍未缴纳时，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四、管理费分成两个部分

1、宿舍部分每月收取 2000 元管理费，该费用仅涉及整体宿舍区域生活垃圾清运，不涉及其他服务；

2、园区部分每月收取 7000 元管理费，该费用仅涉及园区大门出入管理相关费用，不涉及其他服务；

3、园区每月收取 5000 元道路维护费，用于公共道路修缮及维护。

第八条：租金缴纳时间

一、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到本园区物业管理处缴纳当月租金和管理费，如乙方推迟不交者，从 11 日起按应缴租金和管理费收取 5%的违约金；拖欠至 16 日未交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在 5 天内缴纳齐；

二、在 21 日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三、跨月未交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不予退回，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一、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如乙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或从事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在租赁厂房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噪音废气污水污染消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未达标需要整顿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厂房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乙方应按照本园区物业管理处的管理条例服从管理:

物业管理的内容:

一、物业管理的内容包括:维修、保养、供电保障、安全保卫、园区绿化和公共卫生管理。

二、工业园保安主要负责大门进出车辆及人员的检查、登记以及工业园内的安全保卫,但并不等于乙方可以免除自身的安全防盗责任,乙方仍应配置必要的安保人员负责乙方厂区的安全、防盗工作。租赁期间,乙方内部资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保持厂区整洁,不能乱堆放货物和杂物,不准乱搭建。

四、甲方将厂房、宿舍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业内的设施进行保护及维护,如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应自行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内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车间的布置和生产,严禁堵塞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生产区所属的内部消防设施维保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严禁在生产场所和宿舍区(除食堂场所)生火做饭,如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除园区规定的吸烟点外,园区内整体禁烟,乙方应监督员工遵守禁烟规定,违者将予以相应扣罚。

5、除物流车辆和园区物业管理处限定的车辆,生产厂区禁止小轿车和电动车通行。员工和客商电动车辆需按物业管理处指定的位置停放。

6、生产区内,禁止对非生产车辆进行充电和禁止员工对电动车电瓶充电。

7、租赁期间,乙方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以上规定租赁期间,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园区物业对存在

相关隐患，向租赁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因租赁方原因出现其他的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视同违约处理。

六、装修管理规定：

1、乙方应保护厂房设施及结构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不得随意损坏、拆建，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2、未经允许，严禁改变厂房的结构及外观。如有必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不得随意改变卫生间的位置，装修时必须按要求做好防水处理，防水隐蔽前必须经本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生产车间的用电线路布设，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须经供电站或本园区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其验收费由乙方自理。

5、装修队伍进场前必须向本园区物业管理处申报，办理有关手续，收取装修押金，方便统一管理。

七、为保证本工业园区内的安全，乙方的工业废品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和按月处理，禁止违法违规处理，禁止在厂区内排放、倾倒或填埋（违者按合同违约处理）。因违法违规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间，甲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将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并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享有免租期优惠，乙

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补足免租期租金,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破坏物业现状,无偿移交所租赁物业给甲方,甲方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必须结清一切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社保等),方可搬迁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的出厂须经园区物业管理处检查确认。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的,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所租赁物业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清所有应付租金及费用后(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结构或外观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方可搬迁机器设备,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在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不当导致厂房结构有任何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七条:其他在租赁期间或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属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政府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由各厂家分摊缴纳。

第十八条:因国家政府征收或拆除导致不能使用该租赁厂房,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且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动产及厂房和甲方装修部分赔偿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场后按照具体装修项目提供装修清单,如乙方未提供装修清单则视为未装修,按照政府征收标准进行赔偿。乙方剩余租期不足三个月,搬迁补偿金及停产停业损失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在附件中另行约定,附件之内容作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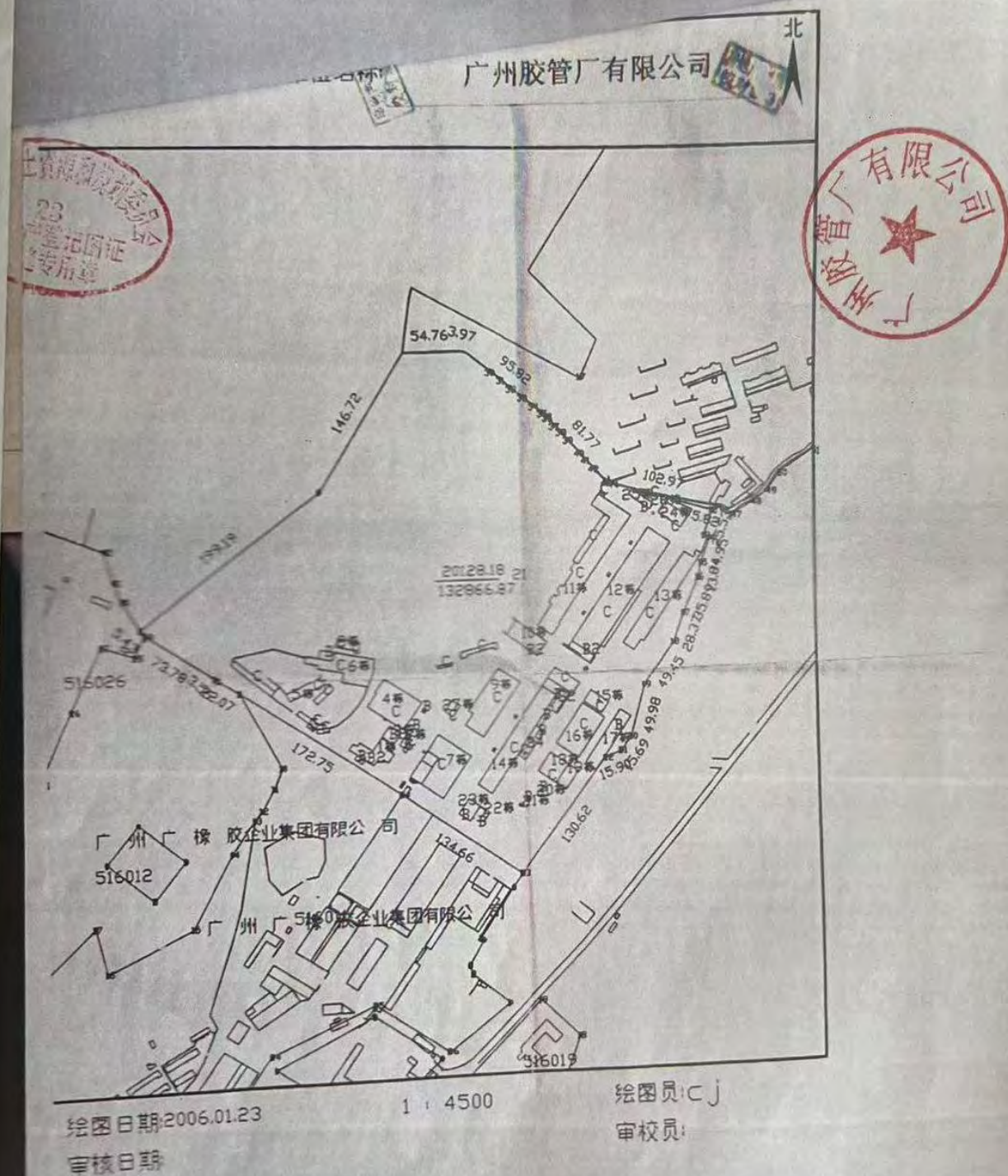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司印章)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司印章)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20137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40101000056522)	登记序号: 花房0581862 缴税情况: 已纳税 其他情况: 暂缓编制不动产编号
权利状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炭步镇瓦步村广州胶管厂窝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用途	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房屋: 厂房及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2866.88㎡/房屋: 22728.90㎡	
用期限	2012-04-09起2062-04-0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新建 房屋竣工时间: 年月日	





附件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①地表水（白坭河）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03 月 29 日	03 月 30 日	03 月 31 日
水温 (°C)	15.9	16.2	15.7
pH 值 (无量纲)	7.2 (15.9°C)	7.1 (16.2°C)	7.1 (15.7°C)
溶解氧	4.6	4.8	4.6
粪大肠菌群(MPN/L)	50	70	50
悬浮物	14	17	13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4.8
氨氮	0.788	0.770	0.800
总磷	0.30	0.28	0.30
石油类	0.03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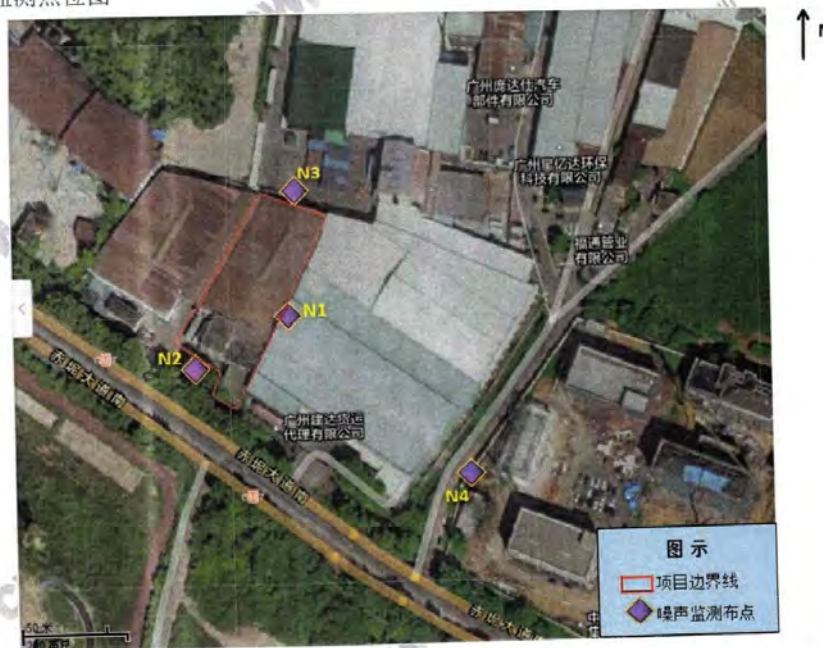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03 月 29 日		03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54	42	54	42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54	42	54	42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56	45	55	45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57	45	56	44
气象条件	03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9~18.1°C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03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7~18.4°C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附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白坭河 W1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6A1

项目名称: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6A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慧 2024 年 4 月 8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南 9 号
采样日期	2024.03.26~2024.04.01
采样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3.26~2024.04.05
分析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A1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2 项目选址所在地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3 竹湖村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1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	TSP、TVOC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2 项目选址所在地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3 竹湖村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噪声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2	/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N5 规划居住用地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气相色谱法 K.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日期 Date			2024.03.26	2024.03.27	2024.03.28	2024.03.29	2024.03.30	2024.03.31	2024.04.01
项目 Item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A1	0.22	0.20	0.20	0.20	0.20	0.20	0.22
		A2	0.13	0.15	0.14	0.16	0.15	0.16	0.16
		A3	0.15	0.14	0.13	0.16	0.17	0.18	0.15
	08:00~09:00	A1	0.23	0.22	0.22	0.23	0.22	0.21	0.20
		A2	0.16	0.17	0.15	0.15	0.13	0.18	0.18
		A3	0.11	0.12	0.13	0.11	0.12	0.11	0.10
	14:00~15:00	A1	0.21	0.25	0.23	0.22	0.22	0.22	0.20
		A2	0.18	0.16	0.14	0.15	0.18	0.15	0.16
		A3	0.13	0.12	0.13	0.11	0.13	0.13	0.14
	20:00~21:00	A1	0.22	0.22	0.24	0.23	0.21	0.22	0.26
		A2	0.14	0.17	0.14	0.15	0.13	0.15	0.18
		A3	0.11	0.12	0.14	0.13	0.15	0.13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5.2 环境空气 8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日期 Date		2024.03.26	2024.03.27	2024.03.28	2024.03.29	2024.03.30	2024.03.31	2024.04.01
项目 Item (mg/m ³)								
TVOC	A1	0.130	0.107	0.130	0.123	0.167	0.185	0.151
	A2	0.119	0.139	0.104	0.104	0.125	0.133	0.141
	A3	0.132	0.105	0.127	0.118	0.124	0.130	0.144

表 5.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日期 Date		2024.03.26	2024.03.27	2024.03.28	2024.03.29	2024.03.30	2024.03.31	2024.04.01
项目 Item (mg/m ³)								
TSP	A1	0.151	0.154	0.166	0.171	0.160	0.167	0.146
	A2	0.140	0.147	0.158	0.165	0.150	0.158	0.141
	A3	0.135	0.146	0.155	0.162	0.149	0.152	0.13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检测日期: 2024.03.26	检测日期: 2024.03.27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5
	夜间	环境	49	47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6
	夜间	环境	48	44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7
	夜间	环境	48	47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5
	夜间	环境	48	47
N5 规划居住用地	昼间	环境	55	54
	夜间	环境	46	45
备注: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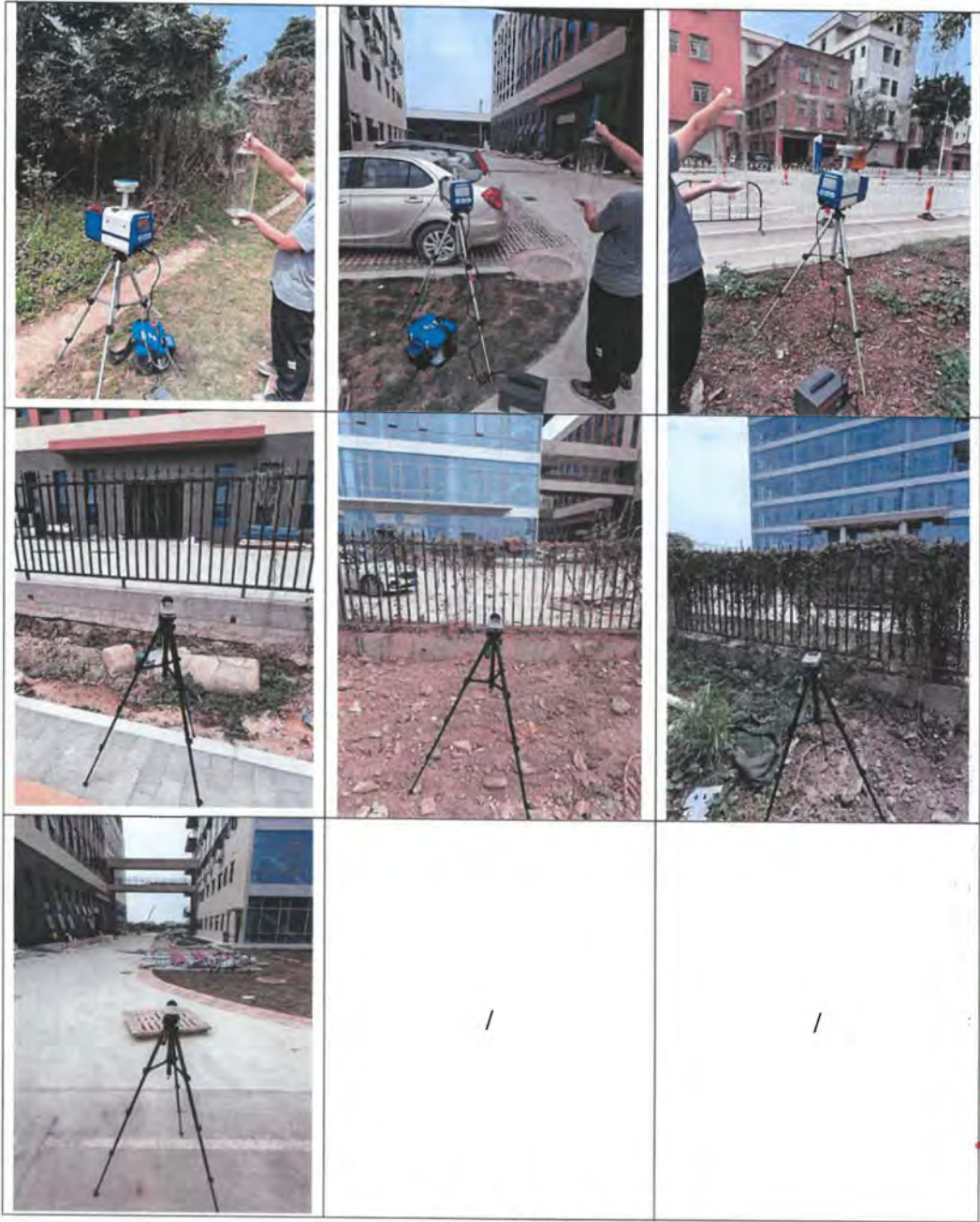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3.26	第一次	28.7	101.15	68.1	东北	2.0	晴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9.1	101.12	67.7	东北	2.3	晴
		第四次	32.2	101.11	67.6	东北	1.5	晴
	2024.03.27	第一次	27.0	101.12	67.8	东北	2.2	晴
		第二次	27.1	101.12	67.7	东北	1.5	晴
		第三次	28.3	101.10	67.5	东北	2.4	晴
		第四次	29.4	101.09	67.4	东北	1.3	晴
	2024.03.28	第一次	26.7	101.15	68.1	北	1.6	多云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北	2.2	多云
		第三次	28.1	101.12	67.7	北	1.4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11	67.6	北	1.5	多云
	2024.03.29	第一次	29.0	101.12	67.8	东北	1.3	多云
		第二次	29.1	101.12	67.7	东北	1.4	多云
		第三次	29.3	101.10	67.5	东北	1.2	多云
		第四次	29.4	101.09	67.4	东北	1.3	多云
	2024.03.30	第一次	28.7	101.15	68.1	西南	1.4	多云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西南	1.1	多云
		第三次	29.1	101.12	67.7	西南	1.4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11	67.6	西南	1.5	多云
	2024.03.31	第一次	28.8	101.12	67.8	西南	2.3	多云
		第二次	29.9	101.12	67.7	西南	1.9	多云
		第三次	30.1	101.10	67.5	西南	1.3	多云
		第四次	31.2	101.09	67.4	西南	1.5	多云
	2024.04.01	第一次	28.5	101.15	68.1	南	1.7	多云
		第二次	28.7	101.13	67.9	南	1.7	多云
		第三次	28.9	101.12	67.7	南	1.0	多云
		第四次	30.0	101.11	67.6	南	1.5	多云
噪声	2024.03.26	昼间	29.5	101.08	67.3	东北	1.7	多云
		夜间	27.1	101.30	69.7	东北	2.0	多云
	2024.03.27	昼间	29.7	101.06	67.1	东北	1.9	多云
		夜间	26.5	101.35	70.3	东北	2.1	多云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5 涂料MSDS

①水性漆MSDS

CPST

测试报告

No. C190412032001A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第1页,共7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型号: R-873-3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瑞迪聚酯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文头岭工业区



主 检:

审 核:

签 发:

Andy Wang

王光宇, Andy
项目负责人

Sunshine Liu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Will Pan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同田大道 77 号中本大厦 3 楼

☎ (86-755) 38937858

☎ (86-755) 38937859

网站: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型号: R-873-3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瑞迪聚酯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文头岭工业区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757-85118928

传 真: 0757-85117798

邮 箱: 458526171@qq.com

邮政编码: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吸 入: 吸入有害。

摄 入: 可能引起身体不适。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样品不易燃。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富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同田大道77号中本大厦3楼

(86-769) 38937059

F (86-769) 389370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_service@cpslab.com

第三项: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成分比
聚丙烯酸	9003-14	65%
DPNB	29911-28-2, 35884-42-5	5%
复合分散剂	—	0.5%
黑色浆	—	7%
复合消泡剂	—	0.3%
沉淀硫酸钡	7727-43-7	15%
复合增稠剂	—	1.5%
水	7732-18-5	5.7%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 须求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自燃分解产物不明。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 (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东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86-769) 3857059

1 (86-769) 38570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同安大道 77 号东本大厦 3 楼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将人员疏散到安全的地方, 隔离污染区, 限制人员进入。建议人员戴防尘口罩, 工作服。少量泄露: 清理干净, 放进袋中转移至安全地方。大量泄漏: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给式防护口罩, 佩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处并妥善包装, 防湿, 自然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无。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使用无特殊要求。如处理量大, 需佩戴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使用无特殊要求。如处理量大,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以防止皮肤接触。

手防护: 戴合适的耐化学腐蚀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状。

气味: 无气味。

PH: 弱碱性

闪点: N/A

蒸汽密度: 1.3-1.4

燃点温度: N/A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润田大厦 77 号 5 楼 3 楼

☎ (86-769) 38937858

☎ (86-769) 3893786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电邮: service@cpslab.com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严禁阳光照射和靠近热源、火源。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致敏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致突变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致癌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其他：无。

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生物降解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非生物降解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其他有害作用：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害。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本样品不属于危险废弃物，所定义的法规(EC)No.1272/2008。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按国家或当地法规处理。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网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837858

F (86-769) 38597859

网站: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UN 编号: 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包装标志: 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包装方法: 海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的内容和项目顺序。

法规(EC)No.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 标签和包装法规。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 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 或者被修改, 对此我们不负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111 6218

东莞市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山田大道 77 号中平大厦 3 楼

1 (86-769) 38837858

1 (86-769) 38837859

网址: 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

送检样品照片



声明: 报告 C190412032001 作废, 由报告 C190412032001A 所取代。

*** 报告结束 ***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联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86-769) 38537859

1 (86-769) 38537859

网站: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网田大道77号中平大厦3楼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7-02-20
产品名称: 聚酯树脂涂料

SDS 编号: TH/SDS-010
版 本: 第四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酯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coating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 编: 523810
企业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电话号码: 0755-29089111
企业应急电话: 0755-29089111 传真号码: 0755-27403403
电子邮件地址: 13006822565@163.com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 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 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并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保持容器密闭。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事故响应: 火灾时可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如接触眼睛,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如果吸入, 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如果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安全贮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 包装要求密

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树脂涂料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氨酯树脂	51%	63148-69-6
颜料、填料	25%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0%	148462-57-1
醋酸正丁酯	8%	123-86-4
甲基异丁基酮	6%	108-10-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分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露：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水上泄露溢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露。泄露物用围油栏限制在水面的扩散，并警告其他船只。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毒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罐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险物质的释放上限：（GB Z 2.1-2007）

名称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 STEL 接触容许浓度
聚酯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200 mg/m ³	300 mg/m ³
醋酸正丁酯	200 mg/m ³	300 mg/m ³
甲基异丁酮	205 mg/m ³ （美国）	307 mg/m ³ （美国）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式生产，应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修订日期：2017-02-20

第 3 页 共 6 页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毒服。

手 防 护: 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及时更换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职业病相关项目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47
初沸点 (°C): >35 闪点 (°C): 28
爆炸上限% (V/V): 7.4 爆炸下限% (V/V): 1.2
相对密度 (水=1): 0.90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0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相对值: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引燃温度 (°C): 510 燃点 (°C): 18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 19747mg/kg /4h(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者眼睛刺激 (ECHA CHEM)。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眼睛和呼吸道刺激 (HSDB)。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1. 在大鼠实验中, 吸入 300ppm 后, 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2. 溶剂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3. LC50(鲶鱼, 吸入) 为 24mg/L/96h。
生物降解性: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降解性试验中发现, 可以很快地被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光解半衰期为 3-10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危害：对水生物有毒。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对外包装进行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如食用油、饮用水等。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金属罐。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	22234-200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	GB	20576~GB20602-2006

法律法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三版（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CHINA REACH order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2010）

危险化学品名录：将该物质划为第 2828 类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程能林, 溶剂手册 (第三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材料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2002 年 11 月

填表时间: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2007 年 5 月首版发行, 2011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2017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修订后仅最新版有效, 所有信息以最新版为准。

修订频率: 每五年修订一次, 如果有特殊状况, 可以提前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 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 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未按本 SDS 规定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7-02-20
产品名称: 聚氨酯树脂涂料(固化剂)

SDS 编号: TH/SDS-010-1
版 本: 第四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树脂涂料(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Hardener
企业名称: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邮 编: 523810
企业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电话号码: 0769-85786789
企业应急电话: (0532) 83889090	传真号码: 0769-85650003
电子邮件地址: 13006822565@163.com	
主要用途: 用作木器表面涂装保护。	限制用途: 不能单独使用, 须配合主剂使用。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 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 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并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容器密闭。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事故响应: 火灾时可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如接触眼睛,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如果吸入, 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如果食入, 饮足量温水。

最初编制日期: 2007-05-18

第 1 页 共 6 页

催吐。就医。

安全贮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树脂涂料（固化剂）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u>醋酸正丁酯</u>	<u>30-55%</u>	<u>123-86-4</u>
<u>甲基聚氨酯树脂</u>	<u>40-55%</u>	<u>88357-62-4</u>
<u>异氰酸酯单体</u>	<u>0.3-0.5%</u>	<u>584-84-9</u>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分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露：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水上泄露溢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露。泄露物用围油栅限制在水面的扩散，并警告其他船只。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毒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险物质的释放上限：（GB Z 2.1-2007）

名称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 STEL 接触容许浓度
醋酸正丁酯	200 mg/m ³	300 mg/m ³
聚异氰酸酯	无资料	无资料
异氰酸酯单体	0.1 mg/m ³	0.2 mg/m 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式生产，应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毒服。

修订日期：2017-02-20

第 9 页 共 6 页

手 防 护: 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及时更换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职业病相关项目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48
初沸点(℃): >35	闪点(℃): 27
爆炸上限%(V/V): 7.4	爆炸下限%(V/V): 1.2
相对密度(水=1): 1.01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23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相对值: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引燃温度(℃): 500	燃点(℃): 3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 19747mg/kg /4h(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者眼睛刺激(ECHA CHEM)。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眼睛和呼吸道刺激(HSDB)。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1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 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2 溶剂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3 LC50(鲈鱼吸入)为 24mg/L/96h。
生物降解性: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 可以很快地被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半衰期为 3-10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对外包装进行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如食用油、饮用水等。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金属罐。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	22234-200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	GB	20576~GB20602-2006

法律法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三版（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CHINA REACH order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2010）

危险化学品名录：将该物质划为第 2828 类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修订日期：2017-02-20

第 5 页 共 6 页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程能林, 溶剂手册(第三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材料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2002 年 11 月

填表时间: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2007 年 5 月首版发行, 2011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2017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修订后仅最新版有效, 所有信息以最新版为准。

修订频率: 每五年修订一次, 如果有特殊状况, 可以提前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 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 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未按本 SDS 规定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④稀释剂MSDS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聚氨酯漆稀释剂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3 日 编号：ZC2018-01

聚氨酯漆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PU 漆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2045 号
邮编： 518107
电子邮件地址： zcpaint@126.com
传真号码： 0755-29089247
企业应急电话： 0755-29089100
技术说明书编码： ZC2018-01
生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23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限制用途：用于食品行业。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吞咽/吸入/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 急性毒性-经口-5, 急性毒性-经皮-5, 急性毒性-吸入-5,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

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误吸入/吞咽，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该产品可发生静电累积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引起严重的健康危害。眼睛接触，引起严重刺激，出现疼痛、流泪、红肿和视力损伤。皮肤接触，引起刺激。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干燥、龟裂、疼痛、瘙痒、水肿和起泡。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出现咳嗽、呼吸困难。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引起头昏、头晕、头痛、恶心、共济失调，连续吸入可导致意识不清。吸入高浓度蒸气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虚弱、共济失调、视物模糊、嗜睡、意识混乱。极度接触可致呼吸抑制、震颤、抽搐、失去知觉、昏迷和死亡。食入有害，液体进入肺可引起严重肺损伤，甚至死亡。高浓度接触可产生遗传损伤，可能危及胎儿。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有害成分	含量 %	CAS No
二甲苯	25-50	1330-20-7
醋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环己酮	15-25	108-94-1
甲苯	10-25	108-88-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需以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或用浸上植物油的纱布或棉布洗涤清除。

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清洗至少15分钟以上,如出现过度刺激反应,应立即就医。

误服

不可强行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

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消除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陆地泄漏：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泄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栅限制溢漏范围，从表面撇去，并警告其它船只。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

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其烟气、蒸气或喷雾，避免食入，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 (15 分钟)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甲苯	100	434	150	651
醋酸正丁酯	150		200	
环己酮	50		100	
甲苯	50		100	

监测方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热解吸-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0.868

沸点 (℃)：>35

相对蒸汽密度：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32 ℃

爆炸上限 % (V/V)：无资料

燃点 (℃)：54

爆炸下限 % (V/V)：约 0.8 %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PU 稀释剂用于配合 PU 漆施工的调稀，施工方法和使用领域请参考产品的标签说明。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烟和氮的氧化物为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浓度，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如有需要可排气通风。干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被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并对其毒危险进行分类。详细资料参考第 3 部分，包括相关的危险和安全警句。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超过 OELs 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单独高浓度使用下列物质对环境有害，简单说明如下：加氢脱硫重石脑油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对水生环境可能会造成长期破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本品。

污染包装物：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和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3469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或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GB30000.29-2013 GB 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列入，将该物质划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标准编制；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附件 6 UV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①MSDS

帝王油墨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含编号）：		LEDUV 丝印油墨	
生效日期：		2023-1-4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CAS No.	
物质成份	组成比例		
环氧丙烯酸树脂	40—50%	55818-57-0	
滑石粉	5—20%	14807-96-6	
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5—15%	947-19-3	
丙烯酸酯类单体	5—15%	13048-33-4	
颜料和助剂	5—20%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危害分类：		皮肤刺激性：可能危害水生环境。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具轻微皮肤刺激性，长期接触有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引起红疹；可能对水体环境有危害。	
防范说明：			
预防：作业时戴防护手套；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反应：如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洗净，如果出现刺激或皮疹，请就医；脱去被污染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紧绷的衣物，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衣物立即用肥皂及大量的水洗皮肤，如皮肤红肿，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以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必要时送医治疗。	
食入：		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注意保暖，保持休息，并送医治疗。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N/A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N/A	

对医师之提示:

N/A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砂土。

特殊灭火程序:

1. 不适宜用水来灭火,但可用水雾降低燃烧速率及冷却容器。

2. 灭火人员应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害分解物。

危险特性:

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氧化氮等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带自给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气体。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时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外泄物不可直接排入水沟或下水道。

清理方法:

以惰性吸附材料如砂,硅胶,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和木屑吸附外泄物,然后将之收集之适当容器

,最后交由合法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储存注意事项: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触及眼部和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仓库温度不宜超过35℃;保持容器密封;应于氧化剂、

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备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N/A

N/A

N/A

呼吸系统防护:

工业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工业靴和防护手套

卫生措施:

处理此物后,应彻底洗手。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带粘性的多色糊状

PH值:

N/A

熔点(℃):

N/A

沸点(℃):

N/A

饱和蒸气压(kPa):

N/A

临界温度(℃):

N/A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N/A

闪点:

>200℃

引燃温度:

N/A

相对密度(水=1): 1.00~2.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N/A
燃烧热(kJ/mol): N/A
临界压力(Mpa): N/A
挥发速率: N/A
爆炸上限%(V/V): N/A
爆炸下限%(V/V): N/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之物质:

酸、碱、胺、过氧化物和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远离氧化剂、明火、高热、UV光源

分解产物:

N/A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

皮肤, 吸入, 食入。

症状:

N/A

急性毒性:

1. 吸入: 吸入薄雾或蒸汽可能会刺激到眼睛, 鼻子, 喉咙和肺部。可能引起咳嗽, 并可能导致肺和

支气管感染发炎。

2. 皮肤: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 不会引起罕见皮炎。

3. 眼睛: 可能刺激眼睛。

4. 食入: 食入可能造成损害。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N/A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未经评估及确立。

持久性及降解性:

不易分解和降解。

生物富集性:

N/A

土壤中之流动性:

N/A

其他不良效应: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交由当地合法废弃处理机构处置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UN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环境意义上的危险物质, 液体, 未另列明

运输危害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类

海洋污染物 (是/否):

N/A

说明:

UN3082, 环境意义上的危险物质, 液体, 未另列明, 9, PG III类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氧化剂、明火、高热、UV光源, 装货前确认无任何泄露。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

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备注：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格式及版本更改

此产品安全数据指引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提供数据仅供参考。

上述资料中的“N/A”代表目前无相关资料或该物质不适用。

②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D043415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帝王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振业峦山谷二期 A 组团 1 栋 E-F 区 03 层 004 号

样品名称:

UV 油墨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039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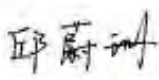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Coral Qiu 邱蔚珊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282FECF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t is: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Contact: To view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the independent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sgs@sgs.com, Tel: 755-83377544, or email: CN_Guestbook@sgs.com

No. 96 Hudu Road, Suite 20, Eason's & Techn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6号 邮编: 510663

1 86-23 82155535 www.sgs.com.cn
1 86-23 8215553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48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4341501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43415-0001.C001	黑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esting information, please do not publish or use this report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one stated on the report cover page.

No. 98 Fuzhou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裕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F: (86-20) 32155555 sgsc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4341501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ctual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the test report issued by the laboratory.

or email: CM.Document@sgs.com

No. 196 Jishi Road, Science City, Eastern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32155555 www.sgs.com.cn

Fax: (86-20) 32155555 sgs.c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①MSDS



广州市永特耐木胶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661234 传真: 020-38661820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物品资料

产品名称: WG134 CAS NO: 无
HMIS 危险率: 健康: 1 可燃: 1 反应: 0
生产厂家: 广州市永特耐木胶有限公司
联系: 永特耐公司技术服务
电 话: 86-020-38661234
传 真: 86-020-38661820
产品用途: 工业胶

二、 主要成份辨识资料

成份	比率	CAS NO.
乙烯-乙酸乙烯酯	30-50%左右	24937-78-8
水	35-55%左右	7732-18-5
碳酸钙混合物	20-35%左右	19569-21-2

本产品不含危害物质, 或所含物质符合要求。

三、 危害辨识资料

应急总纲: 乳白色液体。溶于水。

入侵途径:

成份: 是

吸入: 是

皮肤: 是

眼睛: 是

吸入: 温度升高时, 会形成水蒸气或烟雾, 从而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并没有室温下由于吸入水蒸气而对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记录。

食入: 正常工业使用中没有危害。食入是不太可能的暴露途径。

皮肤: 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会引起刺激。

第 1 页 共 4 页

眼睛: 会引起中度眼睛不适。

不同暴露途径之医救环境: 无相关资料

致癌性:

NTP: 无 **IARC:** 无

OSHA: 无

产前毒性: 本产品没有做产前毒性评估。

四、**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仍然感到不适, 请送医急救。

食入: 立即大量的水或牛奶催吐, 用水清洗口腔并送医就诊。

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冷水彻底冲洗, 如果感觉特别痒, 请立即送医就诊

眼睛: 立即用自来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看眼科医生。

五、**灭火措施**

闪火点: 无

暴露范围: 不得有此现象

适用灭火剂: 水、泡沫、干粉以及卤水物

灭火方法: 断火源, 用以上灭火剂灭火, 用水冷却周围区域以阻止火势蔓延。

必须顺风灭火, 消防人员最好自戴氧气罩及其它防护设备

六、**事故排除措施**

应急方法: 用毯子或沙袋阻止泄漏, 如果大量泄漏, 用真空泵将泄漏物抽到容器中; 若小量溢漏, 用沙或锯屑使之凝固后再修补。清洁过程中穿上防护衣, 例如安全鞋、密封手套以及防护眼镜。如果此产品意外流入河中、湖中、或海洋中, 立即通知相关机构, 并根据相关法律采取必要措施。

七、**安全处理及储存方法**

说明: 不得饮用或食用。在通风处使用。戴上防护设备。例如防护眼睛, 以防止眼睛、皮肤接触。

储存温度不得高于 35℃ 低于 5℃, 避免太阳直射, 使用时请保持容器密封, 以防止表

面胶膜的形成。

八、防止暴露及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极限：不得有此现象

防护设备：眼睛防护：戴上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上密封手套，例如橡胶手套

皮肤防护：穿上防护服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形状：液体

外观：白色

气味：轻微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7±1

粘度（cps）：11000±2000

固含量（%）：50±2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十一、毒性资料

目前无相关信息

十二、生态资料

若散落到河中，胶乳或其它物质会使鱼和贝类因窒息而死亡。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物处理：本产品的处理必须附合国家或当地法令。

废桶处理：本产品的处理必须附合国家或当地法令

十四、 运输资料

UN NO.	无
UN 包装组:	N/A
UN 分类:	无毒
ICAO/IATA 分类:	无毒
IMDG 分类:	无毒
运输名:	无毒

装载前检查是否有泄漏。确保稳定安全的装载,以减少集装箱的震动,掉落及毁坏

十五、 法规资料

无相关信息

十六、 其它资料

对危险性及毒性的评估是不够的,需小心使用。混合胶(主要是胶和架桥剂)见架桥剂的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SGS 20171912178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1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永基型胶粘剂
型号：	YD-618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醋酸乙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8775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3日 - 2022年07月2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簽署人

[illegible]

198 Kailash Road, Sowert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epi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epg.china@epg.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5078701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50787.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documents request a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china@sgs.com or www.cn.sgs.com
188 Huo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928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688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017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5078701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13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188 Ke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热熔胶 MSDS



LISTEN 6200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1. 化学品和公司识别用名称

产品编号:	LISTEN 6200
产品名称	热熔胶
厂家信息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电话	0757-28828648

2. 产品的组成成分或相关信息

成分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EVA 树脂) 62% , 增粘树脂 38%
危害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无

3. 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	加热时可能燃烧并产生刺激性气体
对眼睛而言	直接接触会导致眼睛刺激
对皮肤接触而言	长时间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红肿
对皮肤吸收	无有害证据
对吸入而言	无有害证据
对摄入而言	基本无毒, 无不良反应

4. 应急措施

对眼睛而言	如果该物料进入眼睛, 应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 若眼睛受伤, 需要马上就医治疗。
对皮肤接触而言	当材料在高温与皮肤接触时, 应迅速到水中冷却。如烫伤严重, 应就医治疗。不要把凝固在皮肤上的材料撕掉, 也不要 用溶剂或稀释剂去处理。建议用植物油或矿物油来除去皮肤上的凝固材料。
对吸入气体而言	将吸入气体的人员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不呼吸, 要采用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仍旧呼吸困难, 需要就医治疗。
对摄入而言	该物料对人体无害, 不需要特殊措施。



LISTEN 6200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5. 灭火措施

自然点	无。给物质不爆炸，但可燃烧。
灭火用物质	二氧化碳、干冰、泡沫灭火器以及水雾。
特别的灭火程序	无
着火或爆炸的危险性	无
爆炸极限的上限 (%)	无
爆炸极限的下限 (%)	无
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	二氧化碳

6. 突发事故导致其泄漏时的措施

溅出或泄漏时的措施	控制该区域仅相关人员可以进入。
为人体和环境安全而采取的	无。溅出物应收集到桶中以便回收。
预防措施	

7. 如何处理和储藏

储藏温度	密封保存，应低于 60℃，避免阳光直射。
处理/储藏	远离高温和火源，远离污染物和水管。
通风方面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其它	避免直接吸入运输集装箱上散发的气体。接触后洗手。

8. 避免接触或人身保护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保护眼睛的要求	戴安全眼睛。
对手套的要求	戴安全手套。
对工作服的要求	穿可以防止皮肤接触的工作服。
对更换或脱下工作服的要求	工作服清洗后才可再穿。
清洗要求	车间要有安全沐浴和洗眼器。
呼吸器的要求	不需要。但在通风极差的场合应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处理。



LISTEN 6200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9. 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粒状固体
颜色	黄透明
气味	温和
pH 值	无
软化点	约 85℃
闪点	>160℃
爆炸极限	无
相对密度	约 1.15
蒸汽压	约 0
水中溶解度	约 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美国国家防火协会的反应活性等级	0 级
分解时产生的有害物	CO ₂ 、CO 等
聚合反应	不发生

11. 毒物学信息

接触后产生的慢性(长期)后果	无
进入人体的途径	室温下没有蒸汽产生。皮肤接触基本无刺激, 但物料在熔化状态下可导致烫伤。材料本身无毒, 但吞咽可导致窒息, 该种情况必须避免。
长期接触产生的后果	无
易受伤害的器官	无
致癌物质	未知

3



LISTEN 6200
木工封边胶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MSDS

12. 生态学信息

该物料不能被微生物降解

该物料对鱼类和植物无害

13. 废弃时应考虑的问题

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可以回收利用。若当地政府允许，可以将其掩埋在政府指定地点

对于空的容器应该注意的问题 无

14. 运输问题

非危险货物

美国运输部的信息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名称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危险等级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必须报告的运输量 无

15. 法规信息

该物料未列于各国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16. 其他信息

推荐使用 热熔胶

本信息基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时我司最佳的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准确真实。使用者在本品推荐范围外使用本品时需注意可能产生的其他危险。此情况下使用者需自行对物品进行全面评定。只有在健康保护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才可被使用和复制。立法机构的参考信息、控制条款和使用文件的代码并非详尽。将本说明书中所包括的所有信息传递给即将以任何方式接触、使用和处置本物品的任何后来人员是本品使用者自身的责任。

数据到此结束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附件10 项目代码

2025/5/30 15:3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5-440114-99-01-514758

项目名称：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199号之九十四
105厂房

项目单位：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E5GT3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11 全本公示截图

项目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7725>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示时长 7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Luc**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5-06-0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 199 号之九十四 105 厂房

3、建设单位: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聂欢欢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联系邮箱: 826419518@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电话、电子邮箱等。

公示一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df



生态环境公示网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公示专用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合进路199号之九十四105厂房，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迈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6 日